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 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 絡 人：謝泊諺  
電 話：02-23257399#55329  
電子郵件：poyen.hsieh@epa.gov.tw

23666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36號4樓

受文者：臺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 1108201465D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主旨：「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業經本署於110年11月23日以環署化字第1108201465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30條第5項規定，修正發布「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
-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授權法律名稱及依據條次。
  - (二) 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管制性化學品及毒管法所稱關注化學物質納入不適用本辦法之物質或物品。
  - (三) 減少各附表內容高度重疊之情形，整併並修正本辦法各附表。
  - (四) 統一各登錄類別之核准登錄及資料保密有效期間為5年；另明確規範新化學物質納入既有化學物質前後資料保密有效期間總和上限為15年。
  - (五) 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完成登錄之期限修正為5年；另新增限定場址中間產物得免申請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

臺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	110183	號
民國	110年	11月26日

錄規定。

(六) 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完成其中登錄人及物質資訊項目，經審查通過即發給完成碼，登錄人後續依指定期限完成剩餘登錄資料項目。

(七) 新增通知登錄人補正申報資料之規定。

(八) 登錄人無保存備查資料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32條規定。

三、本辦法修正發布亦於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tcsb.gov.tw>)公告週知。

正本：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國內相關商會、公會及同業公會、外國商會在臺組織、直轄市環境保護機關、縣（市）環境保護機關（均含附件）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 1108201465 號



修正「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

附修正「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

署長張子敬



# 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毒性及關注重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登錄人，指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代理人之非法人團體、行政機關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

第三條 登錄人得委任代理人辦理本辦法相關申請或申報事項；代理人應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

第四條 登錄人依本辦法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設立相關證明文件，代理人並應檢具經公證或認證之委任書。

第五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化學物質：指自然狀態或經過製造過程得到之化學元素或化合物。包括維持產品穩定所需之任何添加劑或製程衍生而非預期存在於化學物質中之成分，但不包括可以分離而不影響物質穩定性，或改變其組成結構之任何溶劑。

二、天然物質：指未經加工或只經人力、重力、機械等作用，溶解於水、以水萃取、蒸氣蒸餾、浮力、加熱移除外，或用任何方法從空氣中分離出且未產生任何化學變化之物質，或來自於生物體之大部分，或未經化學加工之天然聚合物。

三、混合物：指含二種以上不會互相反應之物質、溶液或配方。

四、成品：指製造過程中，已形成特定形狀之物品或依特定設計之物品。

五、聚合物：指符合下列條件之化學物質：

(一) 由一種或多種類型之單體單元按序列聚合成大分子之化學物質。

(二) 由三個以上之單體單元以共價鍵形式相連而成之分子，其在化學物質中之總重量百分比須大於百分之五十，而且分子重量相同

者之重量百分比須小於百分之五十。  
(三) 分子分布差異是由於其單體單元數目之差異而造成。

六、百分之二規則之聚合物：指聚合物之單體或反應體之重量百分比未滿百分之二，則該單體或反應體可不視為該聚合物之化學本體。若聚合物名稱以單體基礎命名時可選擇包括或不包括未滿百分之二之單體及反應體。單體基礎命名指聚合物名稱以其組成單體為基礎來加以命名者。

七、低關注聚合物：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聚合物之數目平均分子量介於一千至一萬道爾頓之間者，其分子量小於五百道爾頓之寡聚合物含量少於百分之十，分子量小於一千道爾頓之寡聚合物含量少於百分之二十五。

(二) 聚合物之數目平均分子量大於一萬道爾頓者，其分子量小於五百道爾頓之寡聚合物含量少於百分之二，且分子量小於一千道爾頓之寡聚合物含量少於百分之五。

(三) 聚酯聚合物。

(四) 不可溶性聚合物。

八、中間產物：指在一連串化學反應程序中，部分化學反應程序之產物做為後續反應原料之化學物質。

九、限定場址中間產物：指在單一場所製造並消耗之中間產物。

十、副產物：指在使用或儲存過程中，因環境變化發生化學反應而生成之化學物質。

十一、雜質：指非預期而存在於化學物質中之成分，源自化學物質原料、反應過程中之次要反應或不完全反應；化學物質中之不純物亦屬雜質。在最終化學物質中出現之雜質，其為非刻意加入，亦不會增加該化學物質之商業價值。單一雜質成分含量不得超過該化學物質之重量百分之十；多重雜質成分總量不得超過該化學物質之重量百分之二十。

- 十二、科學研發用途：指在科學或學術環境與控制條件下執行之科學性實驗、教育、分析或研究等用途。
- 十三、產品製程研發用途：指在工廠產製試驗用於發展生產程序或測試物質應用領域之過程，與產品開發或製程物質發展直接相關之研發過程。
- 十四、致癌、致癆、生殖細胞致突變性或生殖毒性物質：指物質危害分類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所列之致癌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之危害分類者。
- 十五、海關監管化學物質：指儲存於海關監管之碼頭專區、棧棧、貨櫃集散站、保税倉庫、物流中心或自由貿易港區等，待出口之化學物質。
- 下列物質或物品不適用本辦法：
- 一、天然物質。
  - 二、伴隨試車用機械或設備之化學物質。
  - 三、在反應槽或製程中正進行化學反應不可分離之中間產物。
  - 四、涉及國家安全或國防需求之化學物質。
  - 五、海關監管化學物質。
  - 六、在製程中排放或產生之廢棄化學物質。
  - 七、無商業用途之副產物或雜質。
  - 八、混合物。但不包含混合物中組成之個別化學物質成分。
  - 九、成品。
  - 十、已列於既有化學物質清冊適用百分之二規則之聚合物。
- 下列物質或物品，依各該法律規定，不適用本辦法：
- 一、農藥管理法所稱農藥。
  - 二、飼料管理法所稱飼料及飼料添加物。
  - 三、肥料管理法所稱肥料。
  - 四、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所稱動物用藥品。
  - 五、藥事法所稱藥物。
  - 六、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所稱管制藥品。
  - 七、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所稱化粧品。
  - 八、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所稱食品、食品添加物、食

- 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
- 九、菸害防制法所稱菸品。
- 十、菸酒管理法所稱菸及酒。
- 十一、原子能法及游離輻射防護法所稱放射性物質。
- 十二、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所稱事業用爆炸物。
- 十三、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管制性化學品。
- 十四、空氣污染防治法所稱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

- 十五、環境用藥管理法所稱環境用藥。
- 十六、本法所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 製造或輸入之化學物質為前項之原(物)料者，該化學物質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章 新化學物質登錄

登錄類別依預估每年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數量，區分如下：

- 一、標準登錄：達一公噸以上。
- 二、簡易登錄：達一百公斤以上未滿一公噸。
- 三、少量登錄：未滿一百公斤。

新化學物質用途及性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預估每年製造或輸入數量，依附表一登錄類別申請登錄：

- 一、科學研發用途。
  - 二、產品與製程研發用途。
  - 三、限定場址中間產物。
  - 四、聚合物。
  - 五、經事前審定之低關注聚合物。
- 標準登錄之數量級距如附表二。
- 各登錄類別應登錄資料如下：
- 一、標準登錄，如附表三及附表四。
  - 二、簡易登錄，如附表五。
  - 三、少量登錄，如附表六。

製造或輸入之新化學物質依前二條規定申請簡易登錄及少量登錄，其屬細胞致突變性或生殖毒性物質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登錄人依標準登錄所定項目登錄資料。

新化學物質科學研發、產品與製程研發用途或屬其他特殊形式者，登錄人除應依本辦法所定之資料項目登錄新化學物質資料外，另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提交下列文件：

造或輸入者，應重新申請登錄。

登錄人申請展延之登錄類別與原核准登錄不符時，應重新申請登錄。

核准登錄之新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納入既有化學物質清冊：

一、標準登錄滿五年。

二、低關注聚合物少量登錄滿五年。

三、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

新化學物質經核准下列登錄類別之一者，登錄人得申請納入既有化學物質清冊：

一、標準登錄且提交危害評估資訊及暴露評估資訊。

二、低關注聚合物少量登錄。

核准登錄之新化學物質，依前二項規定納入既有化學物質清冊者，適用核准登錄之既有化學物質相關規定。

### 第三章 既有化學物質登錄

登錄人製造或輸入既有化學物質年數量達一百公斤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依附表七第一階段登錄所定項目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屆期未取得核准登錄，不得製造或輸入。

前項申請經核准登錄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第一階段登錄碼。

製造或輸入既有化學物質年數量未達一百公斤者，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經核准登錄後，適用本辦法相關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第一階段登錄情形，分期指定應完成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之名單、數量級距及登錄之期限。

前項分期指定應完成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之數量級距如附表八，指定之名單及登錄之期限如附表九。

登錄人製造或輸入附表九所列既有化學物質者，應依附表三及附表四標準登錄所定項目，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

限定場址中間產物得免依前三項規定申請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

製造或輸入非屬附表九所列之既有化學物質或未達附表八所列之數量級距者，登錄人得依第三項規定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

一、科學研發、產品製程研發登錄表單。

二、奈米化學物質登錄表單。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登錄人提交之新化學物質資料，判斷新化學物質之毒性有符合本法第三條所定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之虞者，應於核准登錄時附加條款，禁止或限制其運作並要求定期申報運作情形、更新登錄相關報告資料或提供化學物質危害資訊。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登錄人提交之新化學物質資料，判斷新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應於核准登錄時附加條款，限制其運作並要求提報暴露及風險評估資料、更新登錄相關報告資料或提供化學物質危害資訊。共同或先後申請登錄同一新化學物質者，各登錄人得協議申請共同使用登錄所需之資料。

前項申請共同登錄之新化學物質，應合計共同登錄人之申請總量，並依本辦法規定登錄化學物質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核准登錄之新化學物質製造或輸入總量，命登錄人依指定登錄類別重新申請登錄或採行共同登錄。

各登錄人協議共同登錄，若無法經協議決定登錄資料之費用分攤方式，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酌定平均分攤費用，並於依中央主管機關決定內容支付應分攤之費用後，使用化學物質登錄資料。

核准登錄之新化學物質，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登錄碼。

新化學物質核准登錄有效期間為五年。  
各登錄人經協議先後申請共同登錄，後申請者之核准登錄有效期間與先申請並取得核准登錄者之有效期間一致。

登錄人申請核准登錄之展延，應自有效期間屆滿六個月前起算三個月之期間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並提交預估次年製造或輸入之新化學物質數量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依前條有效期間核予展延。

依前項規定期間申請展延者，核准登錄有效期間屆滿前中央主管機關尚未作成審查。  
內容製造或輸入至完成審查。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展延者，中央主管機關尚未作成准駁時，於有效期間屆滿翌日起，暫停製造或輸入；未於核准登錄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核准登錄之有效期間屆滿翌日起，其核准登錄失其效力。如需繼續製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九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登錄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第二項之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保密：

- 一、新化學物質申請登錄。
- 二、既有化學物質申請第一階段登錄。
- 三、既有化學物質申請標準登錄。
- 四、依第十四條規定納入既有化學物質清冊。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未依前項規定申請保密者，登錄人得於新化學物質申請登錄展延時，或既有化學物質核准登錄取得後，敘明理由並檢具第二項之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保密。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化學物質資料之期間為五年。前項除既有化學物質外，依前條第五項於登錄後始申請保密者，保密期間同核准登錄有效期間。

登錄人得於保密期間屆滿六個月前起算三個月之期間內申請延長保密，經核准延長第一項保密期間。

累計保密期間新化學物質最長為十五年；既有化學物質最長為十年；新化學物質納入既有化學物質清冊與納入後合計最長為十五年。

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予以公開之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登錄人。

## 第五章 附則

核准登錄之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中央主管機關得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管理其目的事業使用化學物質之用。

登錄新化學物質或既有化學物質時，應提供安全使用資訊及其他足資識別經核准登錄之標誌。

經核准登錄之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登錄人應於核准登錄後之次年起，每年自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依附表十申報前一年製造及輸入新化學物質或既有化學物質之數量資訊。

登錄人申報之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認定其申報資料不完整，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未符合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處分。

前二項申報及補正應以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網路傳輸系統辦理。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以書面申報或補正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不同登錄人依前條第二項或第五項，共同或先後申請登錄同一既有化學物質者，各登錄人得協議申請共同使用登錄所需之資料。

前項申請共同登錄者，應依前條第三項所定內容登錄化學物質資料。

各登錄人協議共同登錄，若無法協議決定登錄資料費用分攤方式，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酌定平均分攤費用，並於支付應分攤之費用後，使用化學物質登錄資料。依前二條規定完成登錄附表三所定資料項目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完成碼。

登錄人取得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完成碼後，應主動或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登錄附表四資料項目。

## 第四章 資訊公開與工商機密保護

第十九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其應予公開之內容如下：

- 一、登錄人資訊。
- 二、化學物質名稱。
- 三、化學物質製造或輸入情形。
- 四、化學物質危害分類及標示資訊。
- 五、化學物質安全使用資訊。
- 六、化學物質物理與化學特性資訊。
- 七、化學物質毒理與生態毒理資訊。
- 八、化學物質危害評估資訊。
- 九、化學物質暴露評估資訊。

中央主管機關應以國際網路方式公開前項內容。前條化學物質登錄資料應予公開之內容，涉及國防或工商機密者，應予保密。

前項所稱工商機密，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非一般涉密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
  - 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
  - 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 第一項化學物質登錄資料經認定涉及工商機密者，應予保密之範圍如下：

- 一、登錄人資訊。
- 二、化學物質辨識資訊。
- 三、化學物質製造或輸入資訊。
- 四、化學物質用途資訊。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本辦法之各項申請，其審查期間如下：

- 一、新化學物質少量登錄、低關注聚合物事前審定、低關注聚合物少量登錄、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化學物質登錄資料保密或展延：自收件日起七個工作日。
- 二、新化學物質簡易登錄或納入既有化學物質清冊：自收件日起十四個工作日。
- 三、新化學物質標準登錄：自收件日起四十五個工作日。
- 四、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自收件日起九十個工作日。
-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新化學物質少量登錄及簡易登錄，有第九條應附以附款之情事者，其審查期間得延長為四十個工作日。
- 中央主管機關延長前二項審查期間者，應通知登錄人。

第二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本辦法之各項申請，經審查申請文件認有欠缺、錯誤或內容不明確者，應命登錄人於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提出補正資料；通知補正資料之次數，以二次為限。但因科學上或技術上因素致不能依限期補正資料，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登錄人依前項提出補正資料，依前條各款重新起算審查期間，補正期間不計入。

第二十七條

化學物質登錄資料有變更時應主動申請變更，或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為之。

前項變更及登錄人基本資料者，應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給公司登記變更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變更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變更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後，三十個工作日內申請變更；負責人變更應於六十個工作日內為之。

登錄人申請變更之登錄類別與原核准登錄不符時，應重新申請登錄。

登錄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原已取得之核准登錄，並註銷其登錄碼：

- 一、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並經核准登錄。
- 二、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不再製造或輸入。

第二十八條

登錄人取得化學物質資料登錄核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該登錄核准，並註銷登錄碼：

- 一、申請登錄資料有虛偽不實。
- 二、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化學物質資料登錄核准。
- 三、冒用或偽造登錄碼而製造或輸入化學物質。
- 四、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發不當使用化學物質。
- 五、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或其他相當之設立許可、登記經該管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
- 六、解散或歇業。

第二十九條

經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登錄人應主動或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提出補充資料：

- 一、有新科學證據。
  - 二、有新用途資訊。
  - 三、有新毒理或生態毒理資訊。
  - 四、有新危害評估或暴露評估資訊。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補充之資料。
- 登錄人於登錄審查結果有疑義者，得於審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申覆。

第三十條

前項申覆次數，以一次為限。

登錄人依本辦法規定提出各項申請，應依法收費標準規定繳納費用，並以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網路傳輸系統提交化學物質資料。

前項資料應以中文填寫，檢具之外文資料如非英文者，應另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第三十一條

登錄人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不予受理。但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依新化學物質用途及性質預估每年製造或輸入數量申請登錄類別

化學物質用途及性質 年製造或輸入量	科學用途	產品與製程研發用途	限定場址中間產物	聚合物	經事前審定之低關注重聚物
未滿一公噸	無須登錄	少量登錄	少量登錄	少量登錄	無須登錄
達一公噸以上未滿十公噸	簡易登錄	簡易登錄	簡易登錄	簡易登錄	少量登錄
達十公噸以上	標準登錄	標準登錄	標準登錄	標準登錄	少量登錄

備註：未滿一公噸之科學研發用途，學術單位無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事業廠場用於科學研發（包括研究、分析、試樣或檢測等）用途者，應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附表二

新化學物質標準登錄之數量級距

年製造或輸入量	致癌、生殖細胞致突變性或生殖毒性物質	限定場址中間產物、聚合物研發用途或與製程研發用途	其他化學物質
未滿一公噸	第一級	-	-
一公噸以上未滿十公噸	第二級	-	第一級
十公噸以上未滿一百公噸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一百公噸以上未滿一千公噸	第四級	第一級	第三級
一千公噸以上	第四級	第一級	第四級

備註：

- 一、十公噸以上之新化學物質如屬致癌、生殖細胞致突變性或生殖毒性物質，且同時為限定場址中間產物、聚合物、科學研發用途或產品與製程研發用途，應以致癌、生殖細胞致突變性或生殖毒性物質之數量級距為準。
- 二、經核准登錄後，如年實際製造或輸入數量增加，致數量級距提升，登錄人應按提升後之新數量級距，依第二十九條規定主動提出補充資料。

附表三

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資料之登錄人及物質資訊項目

資料大項	細項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1. 登錄人及物質基本資訊	1.1 登錄人資訊	V	V	V	V
	1.2 物質辨識資訊	V	V	V	V
2. 物質製造、用途及暴露資訊	2.1 製造及輸入資訊	V	V	V	V
	2.2 用途資訊	V	V	V	V
	2.3 暴露資訊	V	V	V	V
	3.1 物理性危害	V	V	V	V
3. 危害分類與標示	3.2 健康危害	V	V	V	V
	3.3 環境危害	V	V	V	V
	3.4 標示內容	V	V	V	V
4. 安全使用資訊	4.1 急救措施	V	V	V	V
	4.2 滅火措施	V	V	V	V
	4.3 意外洩漏處理措施	V	V	V	V
	4.4 處置與儲存	V	V	V	V
	4.5 運輸資訊	V	V	V	V
	4.6 暴露控制/個人防護	V	V	V	V
	4.7 安定性與反應性	V	V	V	V
	4.8 廢棄處置方法	V	V	V	V

5. 物理與化學特性資訊	5.1 物質狀態	V	V	V	V
	5.2 熔點/凝固點	V	V	V	V
	5.3 沸點	V	V	V	V
	5.4 密度	V	V	V	V
	5.5 分配係數：正辛醇/水	V	V	V	V
	5.6 水中溶解度	V	V	V	V
	5.7 蒸氣壓	V	V	V	V
	5.8 閃火點	V	V	V	V
	5.9 易燃性	V	V	V	V
	5.10 爆炸性	V	V	V	V
	5.11 氧化性	V	V	V	V
	5.12 pH值	V	V	V	V
	5.13 自燃溫度	V	V	V	V
	5.14 黏度				V
	5.15 金屬腐蝕性				V
6. 毒理資訊	6.1 急性毒性：吞食、吸入、皮膚	V	V	V	V
	6.2 皮膚刺激性/腐蝕性	V	V	V	V
	6.3 眼睛刺激性	V	V	V	V
	6.4 皮膚過敏性	V	V	V	V
	6.5 基因毒性	V	V	V	V

7. 生態毒理資訊	6.6 基礎毒物動力學		V	V	V
	6.7 重複劑量毒性：吞食、吸入、皮膚		V	V	V
	6.8 生殖/發育毒性		V	V	V
	6.9 致癌性				V
	7.1 無脊椎動物(如水蚤)之短期毒性	V	V	V	V
	7.2 對水生藻類及藍綠藻之毒性	V	V	V	V
	7.3 水中生物降解：篩檢試驗	V	V	V	V
	7.4 魚類之短期毒性		V	V	V
	7.5 水解作用		V	V	V
	7.6 對微生物之毒性		V	V	V
	7.7 吸附/脫附作用		V	V	V
	7.8 無脊椎動物(如水蚤)之長期毒性			V	V
	7.9 魚類之長期毒性			V	V
7.10 對土壤中大型動物體(節肢動物外)之毒性				V	
7.11 對陸生植物之毒性				V	
7.12 對土壤中微生物之毒性				V	
7.13 水及底泥中生物降解：模擬試驗				V	

	7.14 土壤中生物降解				V
	7.15 生物蓄積：水生生物/底泥				V
	7.16 底泥毒性				V

備註：本表中「V」代表標準登錄各數量級距應提出項目。

附表四

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資料之危害及暴露評估資訊項目

資料大項	細項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1. 危害評估資訊	1.1 物理與化學特性對人體健康危害評估摘要		V	V	V
	1.2 健康危害評估摘要		V	V	V
	1.3 環境危害評估摘要		V	V	V
	1.4 持久性、生物蓄積性及毒性與高持久高生物蓄積性評估摘要		V	V	V
2. 暴露評估資訊	2.1 暴露情境描述		V	V	V
	2.2 暴露量預估		V	V	V
	2.3 風險特徵描述		V	V	V

備註：

- 一、本表中「V」代表標準登錄各數量級距離應提出項目。
- 二、每年製造或輸入達十公噸以上且不具下列情形者，得免除提出暴露評估資訊：
  - (一) 物理與化學特性造成人體健康危害性。
  - (二) 健康危害性。
  - (三) 環境危害性。
  - (四) 持久性、生物蓄積性及毒性。
  - (五) 高持久高生物蓄積性。

附表五

新化學物質簡易登錄資料項目

資料大項	細項
1. 登錄人及物質基本資訊	1.1 登錄人資訊
	1.2 物質辨識資訊
	2.1 製造及輸入資訊
2. 物質製造、用途及暴露資訊	2.2 用途資訊
	2.3 暴露資訊
	3.1 物理性危害
3. 危害分類與標示	3.2 健康危害
	3.3 環境危害
	3.4 標示內容
	4.1 急救措施
4. 安全使用資訊	4.2 滅火措施
	4.3 意外洩漏處理措施
	4.4 處置與儲存
	4.5 運輸資訊
	4.6 暴露控制/個人防護
	4.7 安定性與反應性
	4.8 廢棄處理方法
	5.1 物質狀態
5. 物理與化學特性資訊	5.2 熔點/凝固點
	5.3 沸點
	5.4 密度
	5.5 分配係數：正辛醇/水
	5.6 水中溶解度

附表六

新化學物質少量登錄資料項目

資料大項	細項
1.登錄人及物質基本資訊	1.1 登錄人資訊 1.2 物質辨識資訊
2.物質製造、用途資訊	2.1 製造及輸入資訊 2.2 用途資訊

附表七

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資料項目

資料大項	細項
1.登錄人及物質基本資訊	1.1 登錄人資訊 1.2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或流水編號
2.物質製造、用途資訊	2.1 製造量及輸入量 2.2 用途資訊

備註：登錄人及物質基本資訊中之流水編號，係勞動部完成建置之國家既有化學物質清單內容中，給予完成資訊保密經核准之既有化學物質或無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之既有化學物質之流水編號。

附表八

## 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之數量級距

年製造或輸入量	致癌、生殖細胞致突變性或生殖毒性物質	其他化學物質
一公噸以上未滿十公噸	第二級	第一級
十公噸以上未滿一百公噸	第三級	第二級
一百公噸以上未滿一千公噸	第四級	第三級
一千公噸以上	第四級	第四級

備註：標準登錄完成後，如年實際製造或輸入數量增加，致數量級距提升，登錄人應按提升後之新數量級距，依第二十九條規定主動提出補充資料。

附表九

## 指定應完成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之名單及登錄之期限

期別	序號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1	1	79-10-7	Acrylic acid	丙烯酸
1	2	10043-01-3	Aluminium sulfate	硫酸鋁
1	3	7664-41-7	Ammonia, anhydrous	氨，無水
1	4	1336-21-6	Ammonium hydroxide	氫氧化銨
1	5	123-77-3	1,1'-Azobis(formamide)	1,1'-偶氮雙(甲酰胺)
1	6	100-52-7	Benzaldehyde	苯甲醛
1	7	552-30-7	Benzene-1,2,4-tricarboxylic acid 1,2-anhydride	苯-1,2,4-三甲酸 1,2-酐
1	8	119-61-9	Benzophenone	二苯基酮
1	9	25973-55-1	2-(2H-Benzotriazol-2-yl)-4,6-diterphenylphenol	2-(2H-苯并三唑-2-基)-4,6-二二級戊基苯酚
1	10	90-43-7	2-Biphenylol	2-苯基苯酚
1	11	103-23-1	Bis(2-ethylhexyl) adipate	己二酸雙(2-乙基己基)酯
1	12	106-94-5	1-Bromopropane	1-溴丙烷
1	13	111-76-2	2-Butoxyethanol	2-丁氧基乙醇
1	14	25013-16-5	Butylated hydroxyanisole	丁基化羥基苯基甲基醚
1	15	128-37-0	Butylated hydroxytoluene	丁基化羥基甲苯
1	16	57693-14-8	C.I. Acid black 172	C.I. 酸性黑 172
1	17	105-60-2	ε-Caprolactam	ε-己內酰胺
1	18	1333-86-4	Carbon black	碳黑

期別	序號	化學文摘社 登記號碼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1	19	95-48-7	o-Cresol	鄰甲酚
1	20	108-77-0	Cyanuric chloride	三聚氯化氰
1	21	108-94-1	Cyclohexanone	環己酮
1	22	95-33-0	N-Cyclohexyl-2-benzothiazolesulfenamide	N-環己基-2-苯并噻唑亞磺醯胺
1	23	108-91-8	Cyclohexylamine	環己胺
1	24	1309-64-4	Diantimony trioxide	三氧化二銻
1	25	1303-86-2	Diboron trioxide	三氧化二硼
1	26	80-43-3	Dicumyl peroxide	過氧化雙異苯丙基
1	27	7173-51-5	Didecyldimethylammonium chloride	氯化二癸基二甲基銨
1	28	127-19-5	N,N-Dimethylacetamide	N,N-二甲基乙醯胺
1	29	80-15-9	$\alpha,\alpha$ -Dimethylbenzyl hydroperoxide	$\alpha,\alpha$ -二甲基苄基過氧化氫
1	30	793-24-8	N-1,3-Dimethylbutyl-n-phenyl-1,4-phenylenediamine	N-1,3-二甲基丁基-N-苯基-1,4-仲苯基二胺
1	31	64742-54-7	Distillates (petroleum), hydrotreated heavy paraffinic	加氫處理重烴煙燭分(石油)
1	32	64742-55-8	Distillates (petroleum), hydrotreated light paraffinic	加氫處理輕石蠟燭分(石油)
1	33	64742-65-0	Distillates (petroleum), solvent-dewaxed heavy paraffinic	溶劑脫蠟重石蠟燭分(石油)
1	34	96-76-4	2,4-Di-tert-butylphenol	2,4-二叔丁基苯酚
1	35	75-56-9	1,2-Epoxypropane	1,2-環氧丙烷
1	36	106-91-2	2,3-Epoxypropyl methacrylate	甲基丙烯酸 2,3-環氧丙酯

期別	序號	化學文摘社 登記號碼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1	37	141-43-5	Ethanolamine	乙醇胺
1	38	111-15-9	2-Ethoxyethyl acetate	乙酸 2-乙氧基乙酯
1	39	140-88-5	Ethyl acrylate	丙烯酸乙酯
1	40	2687-91-4	1-Ethyl-2-pyrrolidinone	1-乙基-2-吡咯啉酮
1	41	107-21-1	Ethylene glycol	乙二醇
1	42	107-15-3	Ethylenediamine	乙二胺
1	43	149-57-5	2-Ethylhexanoic acid	2-乙基己酸
1	44	15571-58-1	2-Ethylhexyl 10-ethyl-4,4-dioctyl-7-oxo-8-oxa-3,5-dithia-4-stannatetradecanoate	10-乙基-4,4-二辛基-7-側氧-8-氧代-3,5-二硫代-4-錫代十四酸 2-乙基己酯
1	45	110-00-9	Furan	呋喃
1	46	98-00-0	Furfuryl alcohol	2-呋喃甲醇
1	47	107-22-2	Glyoxal	乙二醛
1	48	142-82-5	Heptane	庚烷
1	49	100-97-0	Hexamethylenetetramine	六亞甲基四胺
1	50	110-54-3	Hexane	己烷
1	51	10035-10-6	Hydrogen bromide	溴化氫
1	52	7722-84-1	Hydrogen peroxide	過氧化氫
1	53	99-96-7	4-Hydroxybenzoic acid	4-羥基苯甲酸
1	54	5873-54-1	1-Isocyanato-2-(4-isocyanatobenzyl)benzene	1-異氰酸基-2-(4-異氰酸基苯基)苯
1	55	4098-71-9	3-Isocyanatomethyl-3,5,5-trimethylcyclohexyl isocyanate	異氰酸 3-異氰酸甲基-3,5,5-三甲基環己酯

期別	序號	化學文摘社 登記號碼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1	56	9016-87-9	Isocyanic acid, polymethylenepolyphenylene ester	異氰酸聚亞甲基聚仲苯酯
1	57	78-79-5	Isoprene	異戊二烯
1	58	25068-38-6	4,4'-Isopropylidenediphenol, oligomeric reaction products with 1-Chloro-2,3-epoxypropane	4,4'-異亞丙基二苯酚與1-氯-2,3-環氧丙烷的寡聚反應產物
1	59	108-67-8	Mesitylene	1,3,5-三甲苯
1	60	79-41-4	Methacrylic acid	甲基丙烯酸
1	61	111-77-3	2-(2-Methoxyethoxy)ethanol	2-(2-甲氧基乙氧基)乙醇
1	62	108-87-2	Methylcyclohexane	甲基環己烷
1	63	101-68-8	4,4'-Methylenediphenyl diisocyanate	二異氰酸4,4'-亞甲基二苯酯
1	64	872-50-4	N-Methylpyrrolidinone	N-甲基吡咯啉酮
1	65	8030-30-6	Naphtha	石腦油
1	66	91-20-3	Naphthalene	萘
1	67	1313-99-1	Nickel(II) oxide	氧化鎳(II)
1	68	13770-89-3	Nickel(II) sulfamate	胺磺酸鎳(II)
1	69	7786-81-4	Nickel(II) sulfate	硫酸鎳(II)
1	70	556-67-2	Octamethylcyclotetrasiloxane	八甲基環四矽氧烷
1	71	111-65-9	Octane	辛烷
1	72	6197-30-4	Octocritlene	奧克林林/2-氯基-3,3-二苯基丙烯醯酸2-乙基己酯
1	73	144-62-7	Oxalic acid	草酸

期別	序號	化學文摘社 登記號碼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1	74	101-80-4	4,4'-Oxydianiline	4,4'-氧二苯胺
1	75	111-46-6	2,2'-Oxydiethanol	2,2'-氧二乙醇
1	76	108-95-2	Phenol	苯酚
1	77	98-83-9	2-Phenylpropene	2-苯基丙烯
1	78	10025-87-3	Phosphoryl trichloride	三氯氧磷
1	79	7757-79-1	Potassium nitrate	硝酸鉀
1	80	71-23-8	1-Propanol	1-丙醇
1	81	409-21-2	Silicon carbide	碳化矽
1	82	7775-09-9	Sodium chlorate	氯酸鈉
1	83	7758-19-2	Sodium chlorite	亞氯酸鈉
1	84	7681-49-4	Sodium fluoride	氟化鈉
1	85	7631-90-5	Sodium hydrogensulfite	亞硫酸氫鈉
1	86	100-42-5	Styrene	苯乙烯
1	87	7664-93-9	Sulfuric acid	硫酸
1	88	100-21-0	Terephthalic acid	對苯二甲酸
1	89	75-91-2	Tert-butyl hydroperoxide	三級丁基過氧化氫
1	90	98-54-4	4-Tert-butylphenol	4-三級丁酚
1	91	4067-16-7	3,6,9,12-Tetraazatetradecamethylenediamine	3,6,9,12-四氮代十四烷基亞甲基二胺
1	92	79-94-7	2,2',6,6'-Tetrabromo-4,4'-isopropylidenediphenol	2,2',6,6'-四溴-4,4'-異亞丙基二苯酚
1	93	75-59-2	Tetramethylammonium hydroxide	四甲基氫氧化銨
1	94	140-66-9	4-(1,1,3,3-Tetramethylbutyl)phenol	4-(1,1,3,3-四甲基丁基)



完成；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後達一公噸以上者，達到次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完成。

(四) 依前三款應完成標準登錄附表三之資料項目者，如第一階段登錄碼經註銷並再次提出申請，取得第一階段登錄碼後，仍應依前三款所定期限完成；如再次提出申請時已逾前三款所定期限者，則應於申請時一併完成。

二、本表化學物質以化學文摘社登錄號碼為準，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僅供參考。

期別	序號	化學文摘社登錄號碼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苯酚
1	95	7550-45-0	Titanium tetrachloride	四氯化鈦
1	96	108-88-3	Toluene	甲苯
1	97	2451-62-9	Triglycidyl isocyanurate	異三聚氰酸三縮水甘油酯
1	98	95-63-6	1,2,4-Trimethylbenzene	1,2,4-三甲基苯
1	99	115-86-6	Triphenyl phosphite	磷酸三苯酯
1	100	101-02-0	Triphenyl phosphite	亞磷酸三苯酯
1	101	597-82-0	O,O,O-Triphenyl phosphorothioate	O,O,O-三苯基硫代磷酸酯
1	102	42978-66-5	Tripropylene glycol diacrylate	三縮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1	103	26523-78-4	Tris(nonylphenyl) phosphite	亞磷酸三壬基苯酯
1	104	100-40-3	4-Vinylcyclohexene	4-乙烯基環己烯
1	105	7646-85-7	Zinc chloride	氯化鋅
1	106	1314-13-2	Zinc oxide	氧化鋅

備註：

一、登錄人取得本表所列之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碼，應依下列指定期限內完成附表三之資料項目：

(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首次取得第一階段登錄碼，且取得時所登錄製造或輸入年數量達一公噸以上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後首次取得第一階段登錄碼，且取得時所登錄製造或輸入年數量達一公噸以上者，應於取得次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完成。

(三) 於首次取得第一階段登錄碼時，所登錄製造或輸入年數量未滿一公噸，惟實際製造或輸入年數量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一公噸以上者，於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附表十

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申報資料項目

資料大項	細項
1.登錄人及登錄碼	1.1 登錄人資訊 1.2 核准之登錄碼
2.物質製造及輸入數量	2.1 製造數量 2.2 輸入數量

# 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 修正總說明

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施行，並於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一日修正。

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經通盤檢討年度申報及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等規定之實務運作，且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後，為因應實務需要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等情事，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授權法律名稱及依據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
-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管制性化學品及本法所稱關注化學物質納入不適用本辦法之物質或物品。(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減少各附表內容高度重疊之情形，整併並修正本辦法各附表。(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十六條)
- 四、統一各登錄類別之核准登錄及資料保密有效期間為五年；另明確規範新化學物質納入既有化學物質前後資料保密有效期間總和上限為十五年。(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
- 五、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完成登錄之期限修正為五年；另新增限定場址中間產物得免申請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六、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完成其中登錄人及物質資訊項目，經審查通過即發給完成碼，登錄人後續依指定期限完成剩餘登錄資料項目。(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七、新增通知登錄人補正申報資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八、登錄人無保存備查資料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規定。

# 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u>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u>（以下簡稱<u>本法</u>）<u>第三十五條</u>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登錄人，指依<u>本法</u>第三十條規定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行政機關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p> <p>登錄人得委任代理人辦理本辦法相關申請或申報事項；代理人應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p> <p>登錄人依本辦法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或其他設立相關證明文件，代理人並應檢具經公證或認證之委任書。</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u>化學物質</u>：指自然狀態或經過製造過程得到之化學元素或化合物，包括維持產品穩定所需之任何添加劑或製程衍生物而非預期存在於化學物質中之成分，但不包括可以分離或改變物質穩定性，或改變其組成結構之任何溶劑。</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u>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u>（以下簡稱<u>本法</u>）<u>第七條</u>之一第六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登錄人，指依<u>本法</u>第七條之一規定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行政機關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p> <p>登錄人得委任代理人辦理本辦法相關申請或申報事項；代理人應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p> <p>登錄人依本辦法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或其他設立相關證明文件，代理人並應檢具經公證或認證之委任書。</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u>化學物質</u>（Chemical Substance）：指自然狀態或經過製造過程得到之化學元素或化合物，包括維持產品穩定所需之任何添加劑或製程衍生物而非預期存在於化學物質中之成分，但不包括可以分離或改變其組成結構之任何溶劑。</p>	<p>章名未修正。</p> <p>配合<u>本法</u>修正，修正法律名稱及授權條款，以符實際。</p> <p>配合<u>本法</u>修正，調整第一項引述條款。</p>
<p>二、<u>天然物質</u>：指未經加工或只經人力、重力、機械等作用，溶解於水、以水萃取、蒸氣蒸餾、浮力、加熱移除水分，或任何方法從空氣中分離出來且未產生任何化學變化之物質，或來自於生物體之分子，或未經化學加工之天然聚合物。</p> <p>三、<u>混合物</u>：指含二種以上不會互相反應之物質、溶液或配方。</p> <p>四、<u>成品</u>：指製造過程中，已形成特定形狀之物品，或依特定設計之化學物質。</p> <p>五、<u>聚合物</u>：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或多種類型之單體單元按序列聚合而成大分子之化學物質。</p> <p>（一）由三種以上之單體單元以共價鍵形式相連而成之分子，其在化學物質中之總重量百分比必須大於百分之五十，而且其重量百分比小於百分之五十。</p> <p>（二）由三個以上之單體單元以共價鍵形式相連而成之分子，其在化學物質中之總重量百分比必須大於百分之五十，而且其重量百分比小於百分之五十。</p> <p>（三）分子重量分布差異是由於其單體單元數目之差異而造成。</p> <p>六、<u>百分之二規則</u>：指聚合物之單體或反應體之重量百分比未滿百分之二，則該單體或反應體可不視為該聚合物之化學本體。</p>	<p>任何溶劑。</p> <p>二、<u>天然物質</u> (Substances which Occurred in Nature)：指未經加工或只經人力、重力、機械等作用，溶解於水、以水萃取、蒸氣蒸餾、浮力、加熱移除水分，或任何方法從空氣中分離出來且未產生任何化學變化之物質，或來自於生物體之分子，或未經化學加工之天然聚合物。</p> <p>三、<u>混合物</u> (Mixture)：指含兩種以上不會互相反應之物質、溶液或配方。</p> <p>四、<u>成品</u> (Article)：指製造過程中，已形成特定形狀之物品，或依特定設計之物品。</p> <p>五、<u>聚合物</u> (Polymer)：指符合下列條件之化學物質： （一）由一種或多種類型之單體單元按序列聚合而成大分子之化學物質。 （二）由三個以上之單體單元以共價鍵形式相連而成之分子，其在化學物質中之總重量百分比必須大於百分之五十，而且其重量百分比小於百分之五十。 （三）分子重量分布差異是由於其單體單元數目之差異而造成。</p> <p>六、<u>百分之二規則</u>：指聚合物之單體或反應體之重量百分比未滿百分之二，則該單體或反應體可不視為該聚合物之化學本體。</p>	





<p>十六、本法所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p> <p>製造或輸入之化學物質為前項之原(物)料者，該化學物質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製造或輸入之化學物質為前項之原(物)料者，該化學物質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第二章 新化學物質登錄</p> <p>第五條 登錄類別依預估每年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數量，區分如下： 一、標準登錄：達一公噸以上。 二、簡易登錄：達一百公斤以上未滿一公噸。 三、少量登錄：未滿一百公斤。 新化學物質用途及性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預估每年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數量，依附表一登錄類別申請登錄： 一、科學研發用途。 二、產品與製程研發用途。 三、限定場址中間產物。 四、聚合物。 五、經審前審定之低關注聚合物。</p>	<p>製造或輸入之化學物質為前項之原(物)料者，該化學物質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第二章 新化學物質登錄</p> <p>第五條 登錄類別依預估每年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數量，區分如下： 一、標準登錄：達一公噸以上。 二、簡易登錄：達一百公斤以上未滿一公噸。 三、少量登錄：未滿一百公斤。 有下情形之一者，預估每年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數量，依附表一登錄類別申請登錄： 一、科學研發用途。 二、產品與製程研發用途。 三、限定場址中間產物。 四、聚合物。 五、經審前審定之低關注聚合物。</p> <p>第五條 登錄類別對應之登錄資料內容，規定如下： 一、標準登錄，如附表二。 二、簡易登錄，如附表三。 三、少量登錄，如附表四。</p>
<p>製造或輸入之化學物質為前項之原(物)料者，該化學物質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製造或輸入之化學物質為前項之原(物)料者，該化學物質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第二章 新化學物質登錄</p> <p>第五條 登錄類別依預估每年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數量，區分如下： 一、標準登錄：達一公噸以上。 二、簡易登錄：達一百公斤以上未滿一公噸。 三、少量登錄：未滿一百公斤。 有下情形之一者，預估每年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數量，依附表一登錄類別申請登錄： 一、科學研發用途。 二、產品與製程研發用途。 三、限定場址中間產物。 四、聚合物。 五、經審前審定之低關注聚合物。</p>	<p>製造或輸入之化學物質為前項之原(物)料者，該化學物質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第二章 新化學物質登錄</p> <p>第五條 登錄類別依預估每年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數量，區分如下： 一、標準登錄：達一公噸以上。 二、簡易登錄：達一百公斤以上未滿一公噸。 三、少量登錄：未滿一百公斤。 有下情形之一者，預估每年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數量，依附表一登錄類別申請登錄： 一、科學研發用途。 二、產品與製程研發用途。 三、限定場址中間產物。 四、聚合物。 五、經審前審定之低關注聚合物。</p> <p>第五條 登錄類別對應之登錄資料內容，規定如下： 一、標準登錄，如附表二。 二、簡易登錄，如附表三。 三、少量登錄，如附表四。</p>

<p>質標準登錄資料項目，惟上述二表內容高度重疊，分列二表反易造成閱讀困難。為便附行附表二及附表七。另依資料特性及部分資料大項之繳交規定，將整併後之附表四、附表三及附表四。</p> <p>三、配合附表整併，修正現行各款參照之附表次序。</p>	<p>第七條 製造或輸入之新化學物質依前二條規定申請簡易登錄及少量登錄，其屬致癌、生殖細胞致突變性或生殖毒性物質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登錄人依標準登錄所定項目登錄資料。</p> <p>第八條 新化學物質屬科學研發、產品與製程用途或屬其他特殊形式者，登錄人除應依本辦法所定之資料項目登錄新化學物質資料外，另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提交下列文件： 一、科學研發、產品與製程研發登錄表單。 二、奈米化學物質登錄表單。</p>	<p>第七條 製造或輸入之新化學物質依前二條規定申請簡易登錄及少量登錄，其屬致癌、生殖細胞致突變性或生殖毒性物質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登錄人依標準登錄所定項目登錄資料。</p> <p>第八條 新化學物質屬科學研發、產品與製程用途或屬其他特殊形式者，登錄人除應依本辦法所定之資料項目登錄新化學物質資料外，另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提交下列文件： 一、科學研發、產品與製程研發登錄表單。 二、奈米化學物質登錄表單。</p> <p>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登錄人提交之新化學物質資料，判斷新化學物質之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之虞者，應於核准登錄時附加款，禁止或限制其運作，並要求定期申報運作情形，更新登錄相關報告資料或提供化學物質危害資訊。</p> <p>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登錄人提交之新化學物質資料，判斷新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p>
<p>質標準登錄資料項目，惟上述二表內容高度重疊，分列二表反易造成閱讀困難。為便附行附表二及附表七。另依資料特性及部分資料大項之繳交規定，將整併後之附表四、附表三及附表四。</p> <p>三、配合附表整併，修正現行各款參照之附表次序。</p>	<p>第七條 製造或輸入之新化學物質依前二條規定申請簡易登錄及少量登錄，其屬致癌、生殖細胞致突變性或生殖毒性物質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登錄人依標準登錄所定項目登錄資料。</p> <p>第八條 新化學物質屬科學研發、產品與製程用途或屬其他特殊形式者，登錄人除應依本辦法所定之資料項目登錄新化學物質資料外，另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提交下列文件： 一、科學研發、產品與製程研發登錄表單。 二、奈米化學物質登錄表單。</p>	<p>第七條 製造或輸入之新化學物質依前二條規定申請簡易登錄及少量登錄，其屬致癌、生殖細胞致突變性或生殖毒性物質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登錄人依標準登錄所定項目登錄資料。</p> <p>第八條 新化學物質屬科學研發、產品與製程用途或屬其他特殊形式者，登錄人除應依本辦法所定之資料項目登錄新化學物質資料外，另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提交下列文件： 一、科學研發、產品與製程研發登錄表單。 二、奈米化學物質登錄表單。</p> <p>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登錄人提交之新化學物質資料，判斷新化學物質之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之虞者，應於核准登錄時附加款，禁止或限制其運作，並要求定期申報運作情形，更新登錄相關報告資料或提供化學物質危害資訊。</p> <p>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登錄人提交之新化學物質資料，判斷新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p>

<p>者，應於核准登錄時附以附表，限制其運作並要求提供報表、風險評估資料、更新登錄相關報告資料或提供化學物質危害資訊。</p>	<p>第十條 共同或先後申請登錄同一新化學物質者，各登錄人得協議申請共同使用登錄所需之資料。</p> <p>前項申請共同登錄之新化學物質，應合計共同登錄人之申請總量，並依本法規定登錄化學物質資料。</p> <p>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核准登錄之新化學物質製造或輸入總量，命登錄人依指定登錄類別重新申請登錄或採行共同登錄。</p> <p>各登錄人協議共同登錄，若無法經協議決定登錄資料之費用分攤方式，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酌定中央主管機關費用，並於依中央主管機關決定內容支付應分攤之費用後，使用化學物質登錄資料。</p>	<p>第十一條 核准登錄之新化學物質，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登錄碼。</p> <p>第十二條 新化學物質核准登錄有效期間為五年。</p> <p>各登錄人經協議先後申請共同登錄，後申請者之核准登錄有效期間與先申請者取得核准登錄者之有效期間一致。</p>
<p>者，應於核准登錄時附以附表，限制其運作並要求提供報表、風險評估資料、更新登錄相關報告資料或提供化學物質危害資訊。</p>	<p>第十條 共同或先後申請登錄同一新化學物質者，各登錄人得協議申請共同使用登錄所需之資料。</p> <p>前項申請共同登錄之新化學物質，應合計共同登錄人之申請總量，並依本法規定登錄化學物質資料。</p> <p>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核准登錄之新化學物質製造或輸入總量，命登錄人依指定登錄類別重新申請登錄或採行共同登錄。</p> <p>各登錄人協議共同登錄，若無法經協議決定登錄資料之費用分攤方式，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酌定中央主管機關費用，並於依中央主管機關決定內容支付應分攤之費用後，使用化學物質登錄資料。</p>	<p>第十一條 核准登錄之新化學物質，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登錄碼。</p> <p>第十二條 新化學物質核准登錄有效期間如下： 一、依標準登錄所定項目完成登錄：五年。 二、依簡易登錄或少量登錄所定項目完成登錄：二年。 三、低關注聚合物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完成登錄：五年。</p> <p>依第十條申請新化學物質共同登錄，其核准登錄之有效期間，同前項規定。但各登錄人經協議先後申請共同登錄，後申請者之核准登錄有效期間，應依本條規定修正。</p>

<p>准登錄有效期間與先申請者取得核准登錄者之有效期間一致。</p>	<p>第十三條 登錄人申請核准登錄之展延，應自有效期間屆滿六個月前起算三個月之期間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並提交預估次年製造或輸入之新化學物質數量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依前條有效期間核准展延。</p> <p>依前項規定期間申請展延者，核准登錄有效期間尚未屆滿前中央主管機關尚未作成准駁時，登錄人得依原核准登錄內容製造或輸入至完成審查。</p> <p>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展延者，中央主管機關尚未作成准駁時，於有效期間屆滿翌日起，暫停製造或輸入；未於核准登錄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核准登錄之有效期間屆滿翌日起，其核准登錄失其效力。如需繼續製造或輸入者，應重新申請登錄。</p> <p>登錄人申請展延之登錄類別與原核准登錄不符時，應重新申請登錄。</p>	<p>第十四條 核准登錄之新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既有化學物質清冊： 一、標準登錄滿五年。 二、低關注聚合物少量登錄滿五年。 三、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新化學物質經核准下列登錄類別之一者，登錄人得申請納入既有化學物質清冊： 一、核准登錄之新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既有化學物質清冊： 一、標準登錄滿五年。 二、低關注聚合物少量登錄滿五年。 三、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新化學物質經核准下列登錄類別之一者，登錄人得申請納入既有化學物質清冊：</p>
<p>准登錄有效期間與先申請者取得核准登錄者之有效期間一致。</p>	<p>第十三條 登錄人申請核准登錄之展延，應自有效期間屆滿六個月前起算三個月之期間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並提交預估次年製造或輸入之新化學物質數量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依前條有效期間核准展延。</p> <p>依前項規定期間申請展延者，核准登錄有效期間尚未屆滿前中央主管機關尚未作成准駁時，登錄人得依原核准登錄內容製造或輸入至完成審查。</p> <p>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展延者，中央主管機關尚未作成准駁時，於有效期間屆滿翌日起，暫停製造或輸入；未於核准登錄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核准登錄之有效期間屆滿翌日起，其核准登錄失其效力。如需繼續製造或輸入者，應重新申請登錄。</p> <p>登錄人申請展延之登錄類別與原核准登錄不符時，應重新申請登錄。</p>	<p>第十四條 核准登錄之新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既有化學物質清冊： 一、標準登錄滿五年。 二、低關注聚合物少量登錄滿五年。 三、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新化學物質經核准下列登錄類別之一者，登錄人得申請納入既有化學物質清冊：</p>
<p>准登錄有效期間與先申請者取得核准登錄者之有效期間一致。</p>	<p>第十三條 登錄人申請核准登錄之展延，應自有效期間屆滿六個月前起算三個月之期間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並提交預估次年製造或輸入之新化學物質數量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依前條有效期間核准展延。</p> <p>依前項規定期間申請展延者，核准登錄有效期間尚未屆滿前中央主管機關尚未作成准駁時，登錄人得依原核准登錄內容製造或輸入至完成審查。</p> <p>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展延者，中央主管機關尚未作成准駁時，於有效期間屆滿翌日起，暫停製造或輸入；未於核准登錄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核准登錄之有效期間屆滿翌日起，其核准登錄失其效力。如需繼續製造或輸入者，應重新申請登錄。</p> <p>登錄人申請展延之登錄類別與原核准登錄不符時，應重新申請登錄。</p>	<p>第十四條 核准登錄之新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既有化學物質清冊： 一、標準登錄滿五年。 二、低關注聚合物少量登錄滿五年。 三、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新化學物質經核准下列登錄類別之一者，登錄人得申請納入既有化學物質清冊：</p>



<p>物質清單： 一、完成標準登錄且提交危害評估資訊及暴露評估資訊。 二、完成或低關注聚合物少量登錄。 核對登錄之新化學物質，依前二項規定納入既有化學物質清單者，適用核對登錄之規定。</p>	<p>第三章 既有化學物質登錄 第十五條 登錄人製造或輸入既有化學物質年數量達一百公斤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依附表七第一階段登錄所定項目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不得製造或輸入。 前項申請經核准登錄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第一階段登錄碼。 製造或輸入既有化學物質年數量未達一百公斤者，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經核准登錄後，適用本辦法相關規定。</p>	<p>第三章 既有化學物質登錄 第十五條 登錄人製造或輸入既有化學物質年數量達一百公斤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依附表七第一階段登錄所定項目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不得製造或輸入。 前項申請經核准登錄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第一階段登錄碼。 製造或輸入既有化學物質年數量未達一百公斤者，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經核准登錄後，適用本辦法相關規定。</p>
<p>物質資料。 限制場址中間產物得免依前三項規定申請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 製造或輸入非屬附表九所列之既有化學物質者，登錄人得依第三項規定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p>	<p>第十七條 不同登錄人依前條第二項或第五項，共同或先後申請登錄同一既有化學物質者，各登錄人得協議申請共同使用登錄所需之資料。 前項申請共同登錄者，應依前條第三項所定內容登錄化學物質資料。 各登錄人協議共同登錄，若無法經協議決定登錄資料之費用分攤方式，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酌定平均分攤費用，並於支付應分攤之費用後，使用化學物質登錄資料。</p>	<p>第十七條 不同登錄人依前條第二項或第五項，共同或先後申請登錄同一既有化學物質者，各登錄人得協議申請共同使用登錄所需之資料。 前項申請共同登錄者，應依前條第三項所定內容登錄化學物質資料。 各登錄人協議共同登錄，若無法經協議決定登錄資料之費用分攤方式，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酌定平均分攤費用，並於支付應分攤之費用後，使用化學物質登錄資料。</p>
<p>學物質資料。 製造或輸入非屬附表六所列之既有化學物質者，登錄人得依前項規定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p>	<p>第十七條 不同登錄人依前條第二項或第五項，共同或先後申請登錄同一既有化學物質者，各登錄人得協議申請共同使用登錄所需之資料。 前項申請共同登錄者，應依前條第三項所定內容登錄化學物質資料。 各登錄人協議共同登錄，若無法經協議決定登錄資料之費用分攤方式，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酌定平均分攤費用，並於支付應分攤之費用後，使用化學物質登錄資料。</p>	<p>第十七條 不同登錄人依前條第二項或第五項，共同或先後申請登錄同一既有化學物質者，各登錄人得協議申請共同使用登錄所需之資料。 前項申請共同登錄者，應依前條第三項所定內容登錄化學物質資料。 各登錄人協議共同登錄，若無法經協議決定登錄資料之費用分攤方式，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酌定平均分攤費用，並於支付應分攤之費用後，使用化學物質登錄資料。</p>
<p>學物質資料。 製造或輸入非屬附表六所列之既有化學物質者，登錄人得依前項規定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p>	<p>第十七條 不同登錄人依前條第二項或第五項，共同或先後申請登錄同一既有化學物質者，各登錄人得協議申請共同使用登錄所需之資料。 前項申請共同登錄者，應依前條第三項所定內容登錄化學物質資料。 各登錄人協議共同登錄，若無法經協議決定登錄資料之費用分攤方式，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酌定平均分攤費用，並於支付應分攤之費用後，使用化學物質登錄資料。</p>	<p>第十七條 不同登錄人依前條第二項或第五項，共同或先後申請登錄同一既有化學物質者，各登錄人得協議申請共同使用登錄所需之資料。 前項申請共同登錄者，應依前條第三項所定內容登錄化學物質資料。 各登錄人協議共同登錄，若無法經協議決定登錄資料之費用分攤方式，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酌定平均分攤費用，並於支付應分攤之費用後，使用化學物質登錄資料。</p>
<p>新化學物質大登錄彈性，其年製造或輸入數量達十公噸以上者，須申請標準登錄，而既有化學物質使用用途及研究歷史較新化學物質者，其物質豐富，故新增第四項既有化學物質之限定場址中間產物得免申請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之規定，並配合修正項次。</p>	<p>配合前條第四項修正項次，修正第一項引述之項次。</p>	<p>目前登錄人申請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時，如完成第一項至第七項實務上即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完成碼，登錄人可於其後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完成第八項及第九項實務。爰此，修正第一項並新增第二項規定，以符實際。 二、配合附表修正各文字。</p>





<p>更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變更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變更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後，三十個工作日內申請變更；負責人變更應於六十個工作日內為之。</p> <p>登錄人申請變更之登錄類別與原核准登錄不符時，應重新申請登錄。</p> <p>登錄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原已取得之核准登錄，並註銷其登錄碼：</p> <p>一、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並經核准登錄。</p> <p>二、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不再製造或輸入。</p>	<p>更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變更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變更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後，三十個工作日內申請變更；負責人變更應於六十個工作日內為之。</p> <p>登錄人申請變更之登錄類別與原核准登錄不符時，應重新申請登錄。</p> <p>登錄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原已取得之核准登錄，並註銷其登錄碼：</p> <p>一、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並經核准登錄。</p> <p>二、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不再製造或輸入。</p>	<p>第二十九條 經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登錄人應主動或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提出補充資料：</p> <p>一、有新科學證據。</p> <p>二、有新用途資訊。</p>
<p>更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變更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變更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後，三十個工作日內申請變更；負責人變更應於六十個工作日內為之。</p> <p>登錄人申請變更之登錄類別與原核准登錄不符時，應重新申請登錄。</p> <p>登錄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原已取得之核准登錄，並註銷其登錄碼：</p> <p>一、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並經核准登錄。</p> <p>二、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不再製造或輸入。</p>	<p>更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變更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變更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後，三十個工作日內申請變更；負責人變更應於六十個工作日內為之。</p> <p>登錄人申請變更之登錄類別與原核准登錄不符時，應重新申請登錄。</p> <p>登錄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原已取得之核准登錄，並註銷其登錄碼：</p> <p>一、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並經核准登錄。</p> <p>二、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不再製造或輸入。</p>	<p>第二十八條 登錄人取得化學物質資料登錄核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該登錄核准，並註銷登錄碼：</p> <p>一、申請登錄資料有虛偽不實。</p> <p>二、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化學物質資料登錄核准。</p> <p>三、冒用或偽造登錄碼而製造或輸入化學物質。</p> <p>四、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發不當使用化學物質。</p> <p>五、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或其他相當之設立許可、登記經該管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p> <p>六、解散或歇業。</p>
<p>更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變更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變更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後，三十個工作日內申請變更；負責人變更應於六十個工作日內為之。</p> <p>登錄人申請變更之登錄類別與原核准登錄不符時，應重新申請登錄。</p> <p>登錄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原已取得之核准登錄，並註銷其登錄碼：</p> <p>一、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並經核准登錄。</p> <p>二、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不再製造或輸入。</p>	<p>更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變更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變更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後，三十個工作日內申請變更；負責人變更應於六十個工作日內為之。</p> <p>登錄人申請變更之登錄類別與原核准登錄不符時，應重新申請登錄。</p> <p>登錄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原已取得之核准登錄，並註銷其登錄碼：</p> <p>一、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並經核准登錄。</p> <p>二、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不再製造或輸入。</p>	<p>第二十七條 登錄人取得化學物質資料登錄核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該登錄核准，並註銷登錄碼：</p> <p>一、申請登錄資料有虛偽不實。</p> <p>二、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化學物質資料登錄核准。</p> <p>三、冒用或偽造登錄碼而製造或輸入化學物質。</p> <p>四、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發不當使用化學物質。</p> <p>五、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或其他相當之設立許可、登記經該管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p> <p>六、解散或歇業。</p>

<p>三、有新毒理或生態毒理資訊。</p> <p>四、有新危害評估或暴露評估資訊。</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補充之資料。</p>	<p>第三十條 登錄人於登錄審查結果有疑義者，得於審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申覆。</p> <p>前項申覆次數，以一次為限。</p>	<p>第三十一條 登錄人依本辦法規定提出各項申請，應依本法收費標準規定繳納費用，並以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網路傳輸系統提交化學物質資料。</p> <p>前項資料應以中文填寫，檢具之外文資料或英文譯本。</p> <p>登錄人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不予受理。但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三十二條 登錄人依本辦法規定提出各項申請資料或書面方式保存五年備查。前項資料涉及工商機密，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保密並經核准者，應以電子或書面方式保存十五年備查。</p>	<p>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二、化學物質有新用途資訊。</p> <p>三、化學物質有新毒理或生態毒理資訊。</p> <p>四、化學物質有新危害評估或暴露評估資訊。</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補充之資料。</p>	<p>第三十條 登錄人於登錄審查結果有疑義者，得於審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申覆。</p> <p>前項申覆次數，以一次為限。</p>	<p>第三十一條 登錄人依本辦法規定提出各項申請，應依本法收費標準規定繳納費用，並以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網路傳輸系統、登錄工具或表單提交化學物質資料。</p> <p>前項網路傳輸系統、登錄工具或表單之內登，應以中文填寫，檢具之外文資料或英文譯本。</p> <p>登錄人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不予受理。但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三十二條 登錄人依本辦法規定提出各項申請資料或書面方式保存五年備查。前項資料涉及工商機密，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保密並經核准者，應以電子或書面方式保存十五年備查。</p>	<p>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三、有新毒理或生態毒理資訊。</p> <p>四、有新危害評估或暴露評估資訊。</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補充之資料。</p>	<p>第三十條 登錄人於登錄審查結果有疑義者，得於審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申覆。</p> <p>前項申覆次數，以一次為限。</p>	<p>第三十一條 登錄人依本辦法規定提出各項申請，應依本法收費標準規定繳納費用，並以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網路傳輸系統、登錄工具或表單提交化學物質資料。</p> <p>前項網路傳輸系統、登錄工具或表單之內登，應以中文填寫，檢具之外文資料或英文譯本。</p> <p>登錄人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不予受理。但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三十二條 登錄人依本辦法規定提出各項申請資料或書面方式保存五年備查。前項資料涉及工商機密，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保密並經核准者，應以電子或書面方式保存十五年備查。</p>	<p>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第五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依新化學物質用途及性質預估每年製造或輸入數量申請登錄類別						附表一 依化學物質用途及性質預估每年製造或輸入數量申請登錄						酌修附表名稱，以區隔本表僅適用新化學物質。另酌修備註文字。
化學物質用途及性質	科學研發用途	產品與製程研發用途	限定場址中間產物	聚合物	經事前審定之低關注聚合物	化學物質用途及性質	科學研發用途	產品與製程研發用途	限定場址中間產物	聚合物	低關注聚合物(經事前審定確認)	
年製造或輸入量						製造或輸入量						
未滿一公噸	無須登錄	少量登錄	少量登錄	少量登錄	無須登錄	未滿一公噸	無須登錄 <sup>註</sup>	少量登錄	少量登錄	少量登錄	無須登錄	
達一公噸以上未滿十公噸	簡易登錄	簡易登錄	簡易登錄	簡易登錄	少量登錄	達一公噸以上未滿十公噸	簡易登錄	簡易登錄	簡易登錄	簡易登錄	少量登錄	
達十公噸以上	標準登錄	標準登錄	標準登錄	標準登錄	少量登錄	達十公噸以上	標準登錄	標準登錄	標準登錄	標準登錄	少量登錄	
備註：未滿一公噸之科學研發用途，學術單位無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事業廠場用於科學研發（包括研究、分析、試樣或檢測等）用途者，應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註：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於科學環境與控制條件下執行，學術單位無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事業廠場用於科學研發（包括研究、分析、試樣或檢測等）用途者，應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20

### 第六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新化學物質標準登錄之數量級距								一、本表新增。 二、新化學物質標準登錄因物質用途、性質並依其年製造或輸入量，分為不同數量級距。為利檢閱不同用途或性質，其不同年製造或輸入量對應之標準登錄數量級距，新增本表以利檢視。 三、為避免十公噸以上之應標準登錄新化學物質，如屬致癌、生殖細胞致突變性或生殖毒性物質，且為限定場址中間產物、聚合物、科學研發用途或產品與製程研發用途時，所過
年製造或輸入量	致癌、生殖細胞致突變性或生殖毒性物質	限定場址中間產物、聚合物、科學研發用途或產品與製程研發用途	其他化學物質					
未滿一公噸	第一級	-	-					
一公噸以上未滿十公噸	第二級	-	第一級					
十公噸以上未滿一百公噸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一百公噸以上未滿一千公噸	第四級	第一級	第三級					
一千公噸以上	第四級	第一級	第四級					
備註： 一、十公噸以上之新化學物質如屬致癌、生殖細胞致突變性或生殖毒性物質，且同時為限定場址中間產物、聚合物、科學研發用途或產品與製								

21

<p>程研發用途，應以致癌、生殖細胞致突變性或生殖毒性物質之數量級距為準。</p> <p>二、經核准登錄後，如年實際製造或輸入數量增加，致數量級距提升，登錄人應按提升後之新數量級距，依第二十九條規定主動提出補充資料。</p>		<p>之登錄數量級距競合問題，本表備註規定優先適用於致癌、生殖細胞致突變性或生殖毒性物質之數量級距。</p> <p>四、配合本表新增，現行附表二之備註表說明 e 移列本表備註二，並酌修文字。</p>
--	--	---

### 第六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資料之登錄人及物質資訊項目					附表二 新化學物質標準登錄-登錄資料項目 <sup>2.1-2.3.4.5</sup>		一、表次變更。 二、現行附表二規範新化學物質標準登錄資料項目、附表七規範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資料項目，惟上述二表內容高度重疊，分列二表反易造成閱讀困擾。為使附表易於閱讀，整併現行附表二及附表七，並修正附表名稱。 三、依資料特性及部分資料大項之分級繳交規定，現行附表二及附表七所列九資料大項可分為二部分。為利檢閱各資料大項規定，將整併後之現行附
資料大項	細項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資料大項	細項	
1.登錄人及物質基本資訊	1.1 登錄人資訊	√	√	√	1. 登錄人及物質基本辨識資訊	1.1 登錄人資訊	
	1.2 物質辨識資訊	√	√	√		1.2 物質辨識資訊	
2.物質製造、用途及暴露資訊	2.1 製造及輸入資訊	√	√	√	2. 物質製造、用途及暴露資訊	2.1 製造及輸入資訊	
	2.2 用途資訊	√	√	√		2.2 用途資訊	
	2.3 暴露資訊	√	√	√		2.3 暴露資訊	
3.危害分類與標示	3.1 物理性危害	√	√	√	3. 危害分類與標示	3.1 物理性危害	
	3.2 健康危害	√	√	√		3.2 健康危害	
	3.3 環境危害	√	√	√		3.3 環境危害	
	3.4 標示內容	√	√	√		3.4 標示內容	
4.安全使用資訊	4.1 急救措施	√	√	√	4. 安全使用資訊	4.1 急救措施	
	4.2 滅火措施	√	√	√		4.2 滅火措施	
	4.3 意外洩漏處理措施	√	√	√		4.3 意外洩漏處理措施	
	4.4 處置與儲存	√	√	√		4.4 處置與儲存	
	4.5 運輸資訊	√	√	√		4.5 運輸資訊	
	4.6 暴露控制/個人防護	√	√	√		4.6 暴露控制/個人防護	
	4.7 安定性與反	√	√	√		4.7 廢棄處置方法	
5. 物理與化學特性資訊	5.1 物質狀態				5. 物理與化學特性資訊	5.1 物質狀態	
	5.2 熔點/凝固點					5.2 熔點/凝固點	
	5.3 沸點					5.3 沸點	
	5.4 密度					5.4 密度	
	5.5 分配係數：正辛醇/水					5.5 分配係數：正辛醇/水	
	5.6 水中溶解度					5.6 水中溶解度	

	應性					
	4.8 廢棄處置方法	√	√	√	√	
5.物理與化學特性資訊	5.1 物質狀態	√	√	√	√	
	5.2 熔點/凝固點	√	√	√	√	
	5.3 沸點	√	√	√	√	
	5.4 密度	√	√	√	√	
	5.5 分配係數：正辛醇/水	√	√	√	√	
	5.6 水中溶解度	√	√	√	√	
	5.7 蒸氣壓	√	√	√	√	
	5.8 閃火點	√	√	√	√	
	5.9 易燃性	√	√	√	√	
	5.10 爆炸性	√	√	√	√	
	5.11 氧化性	√	√	√	√	
	5.12 pH 值	√	√	√	√	
	5.13 自燃溫度	√	√	√	√	
	5.14 黏度			√	√	
	5.15 金屬腐蝕性			√	√	
6.毒理資訊	6.1 急毒性：吞食、吸入、皮膚	√	√	√	√	
	6.2 皮膚刺激性/腐蝕性	√	√	√	√	
	6.3 眼睛刺激性	√	√	√	√	
	6.4 皮膚過敏性	√	√	√	√	
	6.5 基因毒性	√	√	√	√	
	6.6 基礎毒物動力學		√	√	√	
5.7 蒸氣壓	5.7 蒸氣壓					
	5.8 閃火點					
	5.9 易燃性					
	5.10 爆炸性					
	5.11 氧化性					
	5.12 pH 值					
	5.13 自燃溫度					
	5.14 黏度					
	5.15 金屬腐蝕性					
	6. 毒理資訊	6.1 急毒性：吞食、吸入、皮膚				
		6.2 皮膚刺激性/腐蝕性				
		6.3 眼睛刺激性				
		6.4 皮膚過敏性				
		6.5 基因毒性				
		6.6 基礎毒物動力學				
6.7 重複劑量毒性：吞食、吸入、皮膚						
6.8 生殖/發育毒性						
6.9 致瘤性						
7. 生態毒理資訊	7.1 非脊椎動物(如水蚤)之短期毒性					
	7.2 對水生藻類及藍綠藻之毒性					
	7.3 水中生物降解：篩檢試驗					
	7.4 魚類之短期毒性					
	7.5 水解作用					
	7.6 對微生物的毒性					

表二及附表七分拆為二附表，即修正後之附表三至附表四。另因應附表整併，酌修附表及其備註內容。

四、參考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修正「非脊椎動物」為「無脊椎動物」。

	6.7 重複劑量毒性：吞食、吸入、皮膚		√	√	√	
	6.8 生殖/發育毒性		√	√	√	
	6.9 致瘤性				√	
7.生態毒理資訊	7.1 無脊椎動物(如水蚤)之短期毒性	√	√	√	√	
	7.2 對水生藻類及藍綠藻之毒性	√	√	√	√	
	7.3 水中生物降解：篩檢試驗	√	√	√	√	
	7.4 魚類之短期毒性		√	√	√	
	7.5 水解作用		√	√	√	
	7.6 對微生物之毒性		√	√	√	
	7.7 吸附/脫附作用		√	√	√	
	7.8 無脊椎動物(如水蚤)之長期毒性			√	√	
	7.9 魚類之長期毒性			√	√	
	7.10 對土壤中大型生物體(節肢動物外)的毒性				√	
8. 危害評估資訊	8.1 物化特性對人體健康危害評估摘要					
	8.2 健康危害評估摘要					
	8.3 環境危害評估摘要					
	8.4 PBT 與 vPvB 評估摘要					
	9. 暴露評估資訊	9.1 暴露情境描述				
		9.2 暴露量預估				
9.3 風險特徵描述						

備註：

1. 附表記載項目之細項資訊需求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登錄工具內容辦理。
2. 每年製造或輸入一公噸以上未滿十公噸者且不屬於致癌、生殖細胞致突變性或生殖毒性物質(Substance of Carcinogenic, Mutagenic or Toxic for Reproduction, CMR)第一級分類者，

肢動物外)之毒性						<p>得免除提出資料大項 8.危害評估資訊及 9.暴露評估資訊。</p> <p>3. 每年製造或輸入達十公噸以上且不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提出資料大項 9.暴露評估資訊：</p> <p>(1) 物化特性造成人體健康危害性。</p> <p>(2) 健康危害性。</p> <p>(3) 環境危害性。</p> <p>(4) 持久性、生物累積性及毒性(Persistent, Bioaccumulative, and Toxic, PBT)。</p> <p>(5) 高持久高生物累積性(very Persistent and very Bioaccumulative, vPvB)。</p> <p>4. 符合限定場址中間產物、聚合物、科學研發用途或產品與製程研發用途者，得免除提出資料大項 8.危害評估資訊及 9.暴露評估資訊。</p> <p>5. 上述化學物質登錄資料大項之第五項至第九項，即物理與化學特性資訊、毒理資訊與生態毒理資訊、危害評估資訊及暴露評估資訊，視新化學物質登錄之級別提供對應之資料，級別分級如備註表。「V」代表在該級別必須提出的相關資料。</p> <p>備註表<sup>a.b.c.d.e</sup></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5">第五項資料</th> </tr> <tr> <th>物理與化學特性資訊</th> <th>第一級</th> <th>第二級</th> <th>第三級</th> <th>第四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物質狀態</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熔點/凝固點</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沸點</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密度</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body> </table>	第五項資料					物理與化學特性資訊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物質狀態	V	V	V	V	熔點/凝固點	V	V	V	V	沸點	V	V	V	V	密度	V	V	V	V
第五項資料																																				
物理與化學特性資訊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物質狀態	V	V	V	V																																
熔點/凝固點	V	V	V	V																																
沸點	V	V	V	V																																
密度	V	V	V	V																																
7.11 對陸生植物之毒性					V																															
7.12 對土壤中微生物之毒性					V																															
7.13 水及底泥中生物降解：模擬試驗					V																															
7.14 土壤中生物降解					V																															
7.15 生物蓄積：水生生物/底泥					V																															
7.16 底泥毒性					V																															

備註：本表中「V」代表標準登錄各數量級距應提出項目。

分配係數：正辛醇/水	V	V	V	V
水中溶解度	V	V	V	V
蒸氣壓	V	V	V	V
閃火點	V	V	V	V
易燃性	V	V	V	V
爆炸性	V	V	V	V
氧化性	V	V	V	V
pH值	V	V	V	V
自燃溫度	V	V	V	V
黏度			V	V
金屬腐蝕性			V	V
第六項資料				
毒理資訊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急性毒性：吞食、吸入、皮膚	V	V	V	V
皮膚刺激性/腐蝕性	V	V	V	V
眼睛刺激性	V	V	V	V
皮膚過敏性	V	V	V	V
基因毒性	V	V	V	V
基礎毒物動力學		V	V	V
重複劑量毒性：吞食、吸入、皮膚		V	V	V
生殖/發育毒性		V	V	V
致癌性				V
第七項資料				
生態毒理資訊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非脊椎動物（如水蚤）之短期毒性	√	√	√	√
對水生藻類及藍綠藻的毒性	√	√	√	√
水中生物降解：篩檢試驗	√	√	√	√
魚類之短期毒性		√	√	√
水解作用		√	√	√
對微生物的毒性		√	√	√
吸附/脫附作用		√	√	√
非脊椎動物（如水蚤）之長期毒性			√	√
魚類之長期毒性			√	√
對土壤中大型生物體（節肢動物外）的毒性				√
對陸生植物的毒性				√
對土壤中微生物的毒性				√
水及底泥中生物降解：模擬試驗				√
土壤中生物降解				√
生物蓄積：水生生物/底泥				√
底泥毒性				√
第八項資料				
危害評估資訊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物化性對人體健康		√	√	√

28

危害評估摘要				
健康危害評估摘要		√	√	√
環境危害評估摘要		√	√	√
PBT與vPvB評估摘要		√	√	√
第九項資料				
暴露評估資訊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暴露情境描述		√	√	√
暴露量預估		√	√	√
風險特徵描述		√	√	√
備註表說明：				
<p>a. 每年製造或輸入之新化學物質，應依其每年製造或輸入噸數規定提交物質物理、化學特性、毒理與生態毒理資訊之最低資訊要求：噸數達一公噸以上未滿十公噸者應提出第一級資料；十公噸以上未滿一百公噸者應提出第二級資料；一百公噸以上未滿一千公噸者應提出第三級資料；一千公噸以上者應提出第四級資料。</p> <p>b. 新化學物質符合限定場址中間產物、聚合物、科學研發用途或產品與製程研發用途且年製造或輸入達十公噸以上者，其新化學物質物理、化學特性、毒理與生態毒理資訊之最低資訊要求得提出第一級資料。</p> <p>c. 每年製造或輸入之新化學物質符合致癌、生殖細胞致突變性或生殖毒性物質(Substance of Carcinogenic, Mutagenic or Toxic for</p>				

29

	<p><u>Reproduction, CMR)第一級分類者，應依其每年製造或輸入噸數規定提交物質物理、化學特性、毒理與生態毒理資訊之最低資訊要求：年製造或輸入未滿一公噸者應提出第一級資料；一公噸以上未滿十公噸者應提出第二級資料及資料大項 8.危害評估資訊及 9.暴露評估資訊；十公噸以上未滿一百公噸者應提出第三級資料及資料大項 8.危害評估資訊及 9.暴露評估資訊；一百公噸以上者應提出第四級資料及資料大項 8.危害評估資訊及 9.暴露評估資訊。</u></p> <p>d. <u>新化學物質之物理、化學特性資訊、毒理資訊與生態毒理資訊之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及第四級之各項目資料或試驗項目，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登錄工具表單相關內容辦理。</u></p> <p>c. <u>經核准登錄後，如每年實際製造或輸入噸數增加，致應提出之最低資訊要求提升，登錄人應按該最低資訊要求，依第二十九條規定主動提出補充資料。</u></p> <p>附表七 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登錄資料項目<sup>註1、2、3、4、5、6</sup></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料大項</th> <th>細項</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登錄人及物質基本辨識資訊</td> <td>1.1 登錄人資訊 1.2 物質辨識資訊</td> </tr> <tr> <td>2. 物質製造、用途及暴露資訊</td> <td>2.1 製造及輸入資訊 2.2 用途資訊 2.3 暴露資訊</td> </tr> </tbody> </table>	資料大項	細項	1. 登錄人及物質基本辨識資訊	1.1 登錄人資訊 1.2 物質辨識資訊	2. 物質製造、用途及暴露資訊	2.1 製造及輸入資訊 2.2 用途資訊 2.3 暴露資訊
資料大項	細項						
1. 登錄人及物質基本辨識資訊	1.1 登錄人資訊 1.2 物質辨識資訊						
2. 物質製造、用途及暴露資訊	2.1 製造及輸入資訊 2.2 用途資訊 2.3 暴露資訊						

	<table border="1"> <tr> <td>3. 危害分類與標示</td> <td>3.1 物理性危害 3.2 健康危害 3.3 環境危害 3.4 標示內容</td> </tr> <tr> <td>4. 安全使用資訊</td> <td>4.1 急救措施 4.2 滅火措施 4.3 意外洩漏處理措施 4.4 處置與儲存 4.5 運輸資訊 4.6 暴露控制/個人防護 4.7 安定性與反應性 4.8 廢棄處置方法</td> </tr> <tr> <td>5. 物理與化學特性資訊</td> <td>5.1 物質狀態 5.2 熔點/凝固點 5.3 沸點 5.4 密度 5.5 分配係數：正辛醇/水 5.6 水中溶解度 5.7 蒸氣壓 5.8 閃火點 5.9 易燃性 5.10 爆炸性 5.11 氧化性 5.12 pH值 5.13 自燃溫度 5.14 黏度 5.15 金屬腐蝕性</td> </tr> <tr> <td>6. 毒理資訊</td> <td>6.1 急毒性：吞食、吸入、皮膚</td> </tr> </table>	3. 危害分類與標示	3.1 物理性危害 3.2 健康危害 3.3 環境危害 3.4 標示內容	4. 安全使用資訊	4.1 急救措施 4.2 滅火措施 4.3 意外洩漏處理措施 4.4 處置與儲存 4.5 運輸資訊 4.6 暴露控制/個人防護 4.7 安定性與反應性 4.8 廢棄處置方法	5. 物理與化學特性資訊	5.1 物質狀態 5.2 熔點/凝固點 5.3 沸點 5.4 密度 5.5 分配係數：正辛醇/水 5.6 水中溶解度 5.7 蒸氣壓 5.8 閃火點 5.9 易燃性 5.10 爆炸性 5.11 氧化性 5.12 pH值 5.13 自燃溫度 5.14 黏度 5.15 金屬腐蝕性	6. 毒理資訊	6.1 急毒性：吞食、吸入、皮膚	
3. 危害分類與標示	3.1 物理性危害 3.2 健康危害 3.3 環境危害 3.4 標示內容									
4. 安全使用資訊	4.1 急救措施 4.2 滅火措施 4.3 意外洩漏處理措施 4.4 處置與儲存 4.5 運輸資訊 4.6 暴露控制/個人防護 4.7 安定性與反應性 4.8 廢棄處置方法									
5. 物理與化學特性資訊	5.1 物質狀態 5.2 熔點/凝固點 5.3 沸點 5.4 密度 5.5 分配係數：正辛醇/水 5.6 水中溶解度 5.7 蒸氣壓 5.8 閃火點 5.9 易燃性 5.10 爆炸性 5.11 氧化性 5.12 pH值 5.13 自燃溫度 5.14 黏度 5.15 金屬腐蝕性									
6. 毒理資訊	6.1 急毒性：吞食、吸入、皮膚									

	<u>6.2 皮膚刺激性/腐蝕性</u> <u>6.3 眼睛刺激性</u> <u>6.4 皮膚過敏性</u> <u>6.5 基因毒性</u> <u>6.6 基礎毒物動力學</u> <u>6.7 重複劑量毒性：吞食、吸入、皮膚</u> <u>6.8 生殖/發育毒性</u> <u>6.9 致癌性</u>	
	<u>7. 生態毒理資訊</u> <u>7.1 非脊椎動物(如水蚤)之短期毒性</u> <u>7.2 對水生藻類及藍綠藻的毒性</u> <u>7.3 水中生物降解：篩檢試驗</u> <u>7.4 魚類之短期毒性</u> <u>7.5 水解作用</u> <u>7.6 對微生物的毒性</u> <u>7.7 吸附/脫附作用</u> <u>7.8 非脊椎動物(如水蚤)之長期毒性</u> <u>7.9 魚類之長期毒性</u> <u>7.10 對土壤中大型生物體(節肢動物外)的毒性</u> <u>7.11 對陸生植物的毒性</u> <u>7.12 對土壤中微生物的毒性</u> <u>7.13 水及底泥中生物降解：模擬試驗</u> <u>7.14 土壤中生物降解</u>	

32

	<u>7.15 生物蓄積：水生生物/底泥</u> <u>7.16 底泥毒性</u>	
	<u>8. 危害評估資訊</u> <u>8.1 物化特性對人體健康危害評估摘要</u> <u>8.2 健康危害評估摘要</u> <u>8.3 環境危害評估摘要</u> <u>8.4 PBT 與 vPvB 評估摘要</u>	
	<u>9. 暴露評估資訊</u> <u>9.1 暴露情境描述</u> <u>9.2 暴露量預估</u> <u>9.3 風險特徵描述</u>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附表記載項目之細項資訊需求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登錄工具內容辦理。</li> <li>每年製造或輸入未滿十公噸者且不屬於致癌、生殖細胞致突變性或生殖毒性物質 (Substance of Carcinogenic, Mutagenic or Toxic for Reproduction, CMR) 第一級分類者，得免除提出資料大項 8. 危害評估資訊及 9. 暴露評估資訊。</li> <li>每年製造或輸入達十公噸以上且不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提出資料大項 9. 暴露評估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物化特性造成人體健康危害性。</li> <li>健康危害性。</li> <li>環境危害性。</li> <li>持久性、生物累積性及毒性 (Persistent, Bioaccumulative, and Toxic, PBT)。</li> <li>高持久高生物累積性 (very Persistent and very Bioaccumulative, vPvB)。</li> </ol> </li> </ol>		

33

4. 上述化學物質登錄資料大項之第五項至第九項，即物理與化學特性資訊、毒理資訊與生態毒理資訊、危害評估資訊及暴露評估資訊，視既有化學物質登錄之級別提供對應之資料，級別分級如備註表。「V」代表在該級別必須提出的相關資料。
5.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據各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資訊與國際化學物質登錄資訊收集結果，指定其應提出登錄資訊，其相關規定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登錄工具相關表單內容辦理。
6. 依據第十七條執行共同登錄者，各登錄人應提出之資訊，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登錄工具相關表單內容辦理。

備註表<sup>a.b.c.d.e</sup>

第五項資料				
物理與化學特性資訊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物質狀態	V	V	V	V
熔點/凝固點	V	V	V	V
沸點	V	V	V	V
密度	V	V	V	V
分配係數：正辛醇/水	V	V	V	V
水中溶解度	V	V	V	V
蒸氣壓	V	V	V	V
閃火點	V	V	V	V
易燃性	V	V	V	V

34

爆炸性	V	V	V	V
氧化性	V	V	V	V
pH值	V	V	V	V
自然溫度	V	V	V	V
黏度			V	V
金屬腐蝕性			V	V
第六項資料				
毒理資訊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急性：吞食、吸入、皮膚	V	V	V	V
皮膚刺激性/腐蝕性	V	V	V	V
眼睛刺激性	V	V	V	V
皮膚過敏性	V	V	V	V
基因毒性	V	V	V	V
基礎毒物動力學		V	V	V
重複劑量毒性：吞食、吸入、皮膚		V	V	V
生殖/發育毒性		V	V	V
致癌性				V
第七項資料				
生態毒理資訊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非脊椎動物（如水蚤）之短期毒性	V	V	V	V
對水生藻類及藍綠藻的毒性	V	V	V	V
水中生物降解：篩檢試驗	V	V	V	V

35

魚類之短期毒性		√	√	√
水解作用		√	√	√
對微生物的毒性		√	√	√
吸附/脫附作用		√	√	√
非脊椎動物(如水蚤)之長期毒性			√	√
魚類之長期毒性			√	√
對土壤中大型生物體(節肢動物外)的毒性				√
對陸生植物的毒性				√
對土壤中微生物的毒性				√
水及底泥中生物降解: 模擬試驗				√
土壤中生物降解				√
生物蓄積: 水生生物/底泥				√
底泥毒性				√
第八項資料				
危害評估資訊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物化性對人體健康危害評估摘要		√	√	√
健康危害評估摘要		√	√	√
環境危害評估摘要		√	√	√
PBT 與 vPvB 評估摘要		√	√	√
第九項資料				

36

暴露評估資訊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暴露情境描述		√	√	√
暴露量預估		√	√	√
風險特徵描述		√	√	√
備註表說明:				
a. 製造或輸入之既有化學物質，應依第十六條規定提交該既有化學物質物理、化學特性、毒理與生態毒理資訊之最低資訊要求：噸數達一公噸以上未滿十公噸者應提出第一級資料；噸數達十公噸以上未滿一百公噸者應提出第二級資料；噸數達一百公噸以上未滿一千公噸者應提出第三級資料；噸數達一千公噸以上者應提出第四級資料。				
b. 製造或輸入之既有化學物質符合致癌、生殖細胞致突變性或生殖毒性物質(Substance of Carcinogenic, Mutagenic or Toxic for Reproduction, CMR)第一級分類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提交該既有化學物質物理、化學特性、毒理與生態毒理資訊之最低資訊要求：噸數達一公噸以上未滿十公噸者應提出第二級資料及資料大項 8.危害評估資訊及 9.暴露評估資訊；噸數達十公噸以上未滿一百公噸者應提出第三級資料及資料大項 8.危害評估資訊及 9.暴露評估資訊；噸數達一百公噸以上者應提出第四級資料及資料大項 8.危害評估資訊及 9.暴露評估資訊。				
c. 製造或輸入非屬第十六條規定附表六所列之				

37

	<p>既有化學物質，或噸數未滿一公噸者，得主動提出任一級別資料。</p> <p>d. 既有化學物質之物理與化學特性資訊、毒理資訊與生態毒理資訊之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之各項目資料或試驗項目，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登錄工具表單相關內容辦理。</p> <p>e. 標準登錄完成後，如每年實際製造或輸入噸數增加，致應提出之最低資訊要求提升，登錄人應按該最低資訊要求，依第二十九條規定主動提出補充資料。</p>	
--	--	--

### 第六條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 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資料之危害及暴露評估資訊項目						一、本表新增。 二、理由同修正條文附表三說明二及說明三。 三、配合本表新增，現行附表二及附表七之備註三移列本表備註二，並酌修文字。
資料大項	細項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1. 危害評估資訊	1.1 物理與化學特性對人體健康危害評估摘要		V	V	V	
	1.2 健康危害評估摘要		V	V	V	
	1.3 環境危害評估摘要		V	V	V	
	1.4 持久性、生物蓄積性及毒性與高持久高生物蓄積性評估摘要		V	V	V	
2. 暴露評估資訊	2.1 暴露情境描述		V	V	V	
	2.2 暴露量預估		V	V	V	
	2.3 風險特徵描述		V	V	V	
備註： 一、本表中「V」代表標準登錄各數量級距應提出						

項目。 二、每年製造或輸入達十公噸以上且不具下列情形者，得免除提出暴露評估資訊： (一) 物理與化學特性造成人體健康危害性。 (二) 健康危害性。 (三) 環境危害性。 (四) 持久性、生物蓄積性及毒性。 (五) 高持久高生物蓄積性。		
---	--	--

### 第六條附表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五 新化學物質簡易登錄資料項目		附表三 新化學物質簡易登錄-登錄資料項目		
資料大項	細項	資料大項	細項	
1.登錄人及物質基本資訊	1.1 登錄人資訊 1.2 物質辨識資訊	1.登錄人及物質基本辨識資訊	1.1 登錄人資訊 1.2 物質辨識資訊	
2.物質製造、用途及暴露資訊	2.1 製造及輸入資訊 2.2 用途資訊 2.3 暴露資訊	2.物質製造、用途及暴露資訊	2.1 製造及輸入資訊 2.2 用途資訊 2.3 暴露資訊	
3.危害分類與標示	3.1 物理性危害 3.2 健康危害 3.3 環境危害 3.4 標示內容	3.危害分類與標示	3.1 物理性危害 3.2 健康危害 3.3 環境危害 3.4 標示內容	
4.安全使用資訊	4.1 急救措施 4.2 滅火措施 4.3 意外洩漏處理措施 4.4 處置與儲存 4.5 運輸資訊 4.6 暴露控制/個人防護 4.7 安定性與反應性 4.8 廢棄處置方法	4.安全使用資訊	4.1 急救措施 4.2 滅火措施 4.3 意外洩漏處理措施 4.4 處置與儲存 4.5 運輸資訊 4.6 暴露控制/個人防護 4.7 安定性與反應性 4.8 廢棄處置方法	
5.物理與化學特性資訊	5.1 物質狀態 5.2 熔點/凝固點 5.3 沸點 5.4 密度 5.5 分配係數：正辛醇/水 5.6 水中溶解度	5.物理與化學特性資訊	5.1 物質狀態 5.2 熔點/凝固點 5.3 沸點 5.4 密度 5.5 分配係數：正辛醇/水 5.6 水中溶解度	

備註：附表記載項目之細項資訊需求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登錄工具內容辦理。

42

### 第六條附表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六 新化學物質少量登錄資料項目		附表四 新化學物質少量登錄-登錄資料項目		一、表次變更。 二、酌修附表名稱及內容文字，並刪除備註。
資料大項	細項	資訊大項	細項	
1.登錄人及物質基本資訊	1.1 登錄人資訊 1.2 物質辨識資訊	1.登錄人及物質基本辨識資訊	1.1 登錄人資訊 1.2 物質辨識資訊	
2.物質製造、用途資訊	2.1 製造及輸入資訊 2.2 用途資訊	2.物質製造、用途資訊	2.1 製造及輸入資訊 2.2 用途資訊	
		備註：附表記載項目之細項資訊需求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登錄工具內容辦理。		

43



第十五條附表七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七 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資料項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5 367 695 533"> <thead> <tr> <th>資料大項</th> <th>細項</th> </tr> </thead> <tbody> <tr> <td>1.登錄人及物質基本資訊</td> <td>1.1 登錄人資訊 1.2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或流水編號</td> </tr> <tr> <td>2.物質製造、用途資訊</td> <td>2.1 製造量及輸入量 2.2 用途資訊</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登錄人及物質基本資訊中之流水編號，係勞動部完成建置之國家既有化學物質清單內容中，給予完成資訊保密經核准之既有化學物質或無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之既有化學物質之流水編號。</p>	資料大項	細項	1.登錄人及物質基本資訊	1.1 登錄人資訊 1.2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或流水編號	2.物質製造、用途資訊	2.1 製造量及輸入量 2.2 用途資訊	<p>附表五 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資料項目<sup>1,5</sup></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1 367 1182 824"> <thead> <tr> <th>資料大項</th> <th>細項</th> </tr> </thead> <tbody> <tr> <td>1.登錄人基本資料</td> <td>1.1 登錄人身分別 1.2 公司/單位名稱全銜 1.3 公司地址 1.4 電話號碼、分機 1.5 傳真號碼 1.6 工商登記證號碼 1.7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1.8 負責人姓名 1.9 聯絡人姓名 1.10 聯絡人電話 1.11 聯絡人電子信箱 1.12 委託人<sup>1</sup> 1.13 事業管制編號<sup>2</sup></td> </tr> <tr> <td>2.物質基本辨識資料</td> <td>2.1 CAS No.或流水編號<sup>3</sup></td> </tr> <tr> <td>3.物質製造、用途資料</td> <td>3.1 製造量與輸入量<sup>4</sup> 3.2 物質用途資訊</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登錄人身分別為「代理人」時，必須填寫「委託人」之公司名稱全銜、國別與公司地址。</li> <li>如具有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事業管編編號需填寫。</li> <li>物質基本辨識資料中之流水編號，係勞動部完成建置之國家既有化學物質清單內容中，</li> </ol>	資料大項	細項	1.登錄人基本資料	1.1 登錄人身分別 1.2 公司/單位名稱全銜 1.3 公司地址 1.4 電話號碼、分機 1.5 傳真號碼 1.6 工商登記證號碼 1.7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1.8 負責人姓名 1.9 聯絡人姓名 1.10 聯絡人電話 1.11 聯絡人電子信箱 1.12 委託人 <sup>1</sup> 1.13 事業管制編號 <sup>2</sup>	2.物質基本辨識資料	2.1 CAS No.或流水編號 <sup>3</sup>	3.物質製造、用途資料	3.1 製造量與輸入量 <sup>4</sup> 3.2 物質用途資訊	<p>一、表次變更。 二、酌修附表名稱。 三、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與新化學物質少量登錄之資料項目幾近相同，而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之登錄人基本資料大項所含各細項，亦即新化學物質少量登錄之登錄人及物質基本辨識資訊大項中登錄人資訊細項。為使二者實質一致之資料項目名實相符，參照現行附表四細項，調整本表細項文字，並配合酌修備註內容。</p>
資料大項	細項															
1.登錄人及物質基本資訊	1.1 登錄人資訊 1.2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或流水編號															
2.物質製造、用途資訊	2.1 製造量及輸入量 2.2 用途資訊															
資料大項	細項															
1.登錄人基本資料	1.1 登錄人身分別 1.2 公司/單位名稱全銜 1.3 公司地址 1.4 電話號碼、分機 1.5 傳真號碼 1.6 工商登記證號碼 1.7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1.8 負責人姓名 1.9 聯絡人姓名 1.10 聯絡人電話 1.11 聯絡人電子信箱 1.12 委託人 <sup>1</sup> 1.13 事業管制編號 <sup>2</sup>															
2.物質基本辨識資料	2.1 CAS No.或流水編號 <sup>3</sup>															
3.物質製造、用途資料	3.1 製造量與輸入量 <sup>4</sup> 3.2 物質用途資訊															
	<p>給予完成資訊保密經核准之既有化學物質或無 CAS No.之既有化學物質的流水編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申請登錄時之年製造量及輸入量。</li> <li>附表記載項目之細項資訊需求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登錄工具內容辦理。</li> </ol>															

第十六條附表八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八 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之數量級距				一、本表新增。 二、為利檢閱不同 年製造或輸入 量對應之既有 化學物質標準 登錄數量級距， 新增本表以利 檢視。 三、配合本表新增， 現行附表七之 備註表說明 e 移列本表備註， 並酌修文字。
年製造或 輸入量	致癌、生殖細胞 致突變性或生殖 毒性物質	其他化學物質		
一公噸以 上未滿十 公噸	第二級	第一級		
十公噸以 上未滿一 百公噸	第三級	第二級		
一百公噸 以上未滿 一千公噸	第四級	第三級		
一千公噸 以上	第四級	第四級		
備註：標準登錄完成後，如年實際製造或輸入數量增加，致數量級距提升，登錄人應按提升後之新數量級距，依第二十九條規定主動提出補充資料。				

第十六條附表九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九 指定應完成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之名單及登錄之期限					附表六 指定應完成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之名單、數量級距及登錄之期限 <sup>註1</sup>					一、表次變更。 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考量登錄人於防疫期間不易準備標準登錄資料，爰修正本表備註一所定登錄年限，不分數量級距統一延長為五年，提供登錄人足夠緩衝之準備時間。 三、另為配合修正條文附表三至附表四內容，同步調整本表備註內容，登錄人於備註一指定期限內提出修正條文附表三所列之登錄資料項目，經審核通過即可取得標準登錄完成
期別	序號	化學文摘社 登記號碼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期別 Stage	序號 Serial No.	化學文摘社 登記號碼 <sup>註2</sup> CAS No.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1	1	79-10-7	Acrylic acid	丙烯酸	1	1	79-10-7	Acrylic acid	丙烯酸	
1	2	10043-01-3	Aluminium sulfate	硫酸鋁	1	2	10043-01-3	Aluminium sulfate	硫酸鋁	
1	3	7664-41-7	Ammonia, anhydrous	氨，無水	1	3	7664-41-7	Ammonia, anhydrous	氨，無水	
1	4	1336-21-6	Ammonium hydroxide	氫氧化銨	1	4	1336-21-6	Ammonium hydroxide	氫氧化銨	
1	5	123-77-3	1,1'-Azobis(formamide)	1,1'-偶氮雙(甲醯胺)	1	5	123-77-3	1,1'-Azobis(formamide)	1,1'-偶氮雙(甲醯胺)	
1	6	100-52-7	Benzaldehyde	苯甲醛	1	6	100-52-7	Benzaldehyde	苯甲醛	
1	7	552-30-7	Benzene-1,2,4-tricarboxylic acid 1,2-anhydride	苯-1,2,4-三甲酸 1,2-酐	1	7	552-30-7	Benzene-1,2,4-tricarboxylic acid 1,2-anhydride	苯-1,2,4-三甲酸 1,2-酐	
1	8	119-61-9	Benzophenone	二苯基酮	1	8	119-61-9	Benzophenone	二苯基酮	
1	9	25973-55-1	2-(2H-Benzotriazol-2-yl)-4,6-ditertpentylphenol	2-(2H-苯并三唑-2-基)-4,6-二三級戊基苯酚	1	9	25973-55-1	2-(2H-Benzotriazol-2-yl)-4,6-ditertpentylp	2-(2H-苯并三唑-2-基)-4,6-二三級	

1	10	90-43-7	2-Biphenylol	2-苯基苯酚	henol	戊基苯酚
1	11	103-23-1	Bis(2-ethylhexyl) adipate	己二酸雙(2-乙基己基)酯	2-Biphenylol	2-苯基苯酚
1	12	106-94-5	1-Bromopropane	1-溴丙烷	Bis(2-ethylhexyl) adipate	己二酸雙(2-乙基己基)酯
1	13	111-76-2	2-Butoxyethanol	2-丁氧基乙醇	1-Bromopropane	1-溴丙烷
1	14	25013-16-5	Butylated hydroxyanisole	丁基化羥苯基甲基醚	2-Butoxyethanol	2-丁氧基乙醇
1	15	128-37-0	Butylated hydroxytoluene	丁基化羥基甲苯	Butylated hydroxyanisole	丁基化羥苯基甲基醚
1	16	57693-14-8	C.I. Acid black 172	C.I. 酸性黑 172	Butylated hydroxytoluene	丁基化羥基甲苯
1	17	105-60-2	ε-Caprolactam	ε-己內醯胺	C.I. Acid black 172	C.I. 酸性黑 172
1	18	1333-86-4	Carbon black	碳黑	ε-Caprolactam	ε-己內醯胺
1	19	95-48-7	o-Cresol	鄰甲酚	Carbon black	碳黑
1	20	108-77-0	Cyanuric chloride	三聚氯化氰	o-Cresol	鄰甲酚
1	21	108-94-1	Cyclohexanone	環己酮	Cyanuric chloride	三聚氯化氰
1	22	95-33-0	N-Cyclohexyl-2-benzothiazol	N-環己基-2-苯并噻唑亞磺醯胺	Cyclohexanone	環己酮
					N-Cyclohexyl-2-benzothiazol	N-環己基-2-苯并噻唑亞磺醯胺

碼;修正條文附表四所列登錄資料項目,登錄人可於取得上述完成碼後,續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提出。因第八大項及第九大項資訊可於取得完成碼後,再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完成,已無報准延後完成登錄期限之必要,故一併刪除現行備註第四款規定。四、指定應完成標準登錄之既有化學物質名單未修正。

			esulfenamide		benzothiazol esulfenamide	
1	23	108-91-8	Cyclohexylamine	環己胺	Cyclohexylamine	環己胺
1	24	1309-64-4	Diantimony trioxide	三氧化二銻	Diantimony trioxide	三氧化二銻
1	25	1303-86-2	Diboron trioxide	三氧化二硼	Diboron trioxide	三氧化二硼
1	26	80-43-3	Dicumyl peroxide	過氧化雙異苯丙基	Dicumyl peroxide	過氧化雙異苯丙基
1	27	7173-51-5	Didecyl dimethylammonium chloride	氯化二癸基二甲基銨	Didecyl dimethylammonium chloride	氯化二癸基二甲基銨
1	28	127-19-5	N,N-Dimethylacetamide	N,N-二甲基乙醯胺	N,N-Dimethylacetamide	N,N-二甲基乙醯胺
1	29	80-15-9	α,α-Dimethylbenzyl hydroperoxide	α,α-二甲基苄基過氧化氫	α,α-Dimethylbenzyl hydroperoxide	α,α-二甲基苄基過氧化氫
1	30	793-24-8	N-1,3-Dimethylbutyl-n'-phenyl-1,4-phenylenediamine	N-1,3-二甲基丁基-N'-苯基-1,4-伸苯基二胺	N-1,3-Dimethylbutyl-n'-phenyl-1,4-phenylenediamine	N-1,3-二甲基丁基-N'-苯基-1,4-伸苯基二胺
1	31	64742-54-7	Distillates (petroleum), hydrotreated heavy paraffinic	加氫處理重烴煙縮分(石油)	Distillates (petroleum), hydrotreated heavy paraffinic	加氫處理重烴煙縮分(石油)
1	32	64742-55-8	Distillates	加氫處理輕		



			isocyanatobenzene	苯				2-(4-isocyanatobenzyl)benzene	基苯甲基)苯	
1	55	4098-71-9	3-Isocyanatomethyl-3,5,5-trimethylcyclohexyl isocyanate	異氰酸 3-異 氰酸甲基- 3,5,5-三甲 基環己酯		1	55	4098-71-9	3-Isocyanatomethyl-3,5,5-trimethylcyclohexyl isocyanate	異氰酸 3-異 氰酸甲基- 3,5,5-三甲 基環己酯
1	56	9016-87-9	Isocyanic acid, polymethylenepolyphenylene ester	異氰酸聚亞 甲基聚伸苯 酯		1	56	9016-87-9	Isocyanic acid, polymethylenepolyphenylene ester	異氰酸聚亞 甲基聚伸苯 酯
1	57	78-79-5	Isoprene	異戊二烯		1	57	78-79-5	Isoprene	異戊二烯
1	58	25068-38-6	4,4'-Isopropylidenediphenol, oligomeric reaction products with 1-Chloro-2,3-epoxypropane	4,4'-異亞丙 基二苯酚與 1-氯-2,3-環 氧丙烷的寡 聚反應產物		1	58	25068-38-6	4,4'-Isopropylidenediphenol, oligomeric reaction products with 1-Chloro-2,3-epoxypropane	4,4'-異亞丙 基二苯酚與 1-氯-2,3-環 氧丙烷的寡 聚反應產物
1	59	108-67-8	Mesitylene	1,3,5-三甲 苯		1	59	108-67-8	Mesitylene	1,3,5-三甲 苯
1	60	79-41-4	Methacrylic acid	甲基丙烯酸		1	60	79-41-4	Methacrylic acid	甲基丙烯酸
1	61	111-77-3	2-(2-Methoxyethoxy)ethanol	2-(2-甲氧基 乙氧基)乙 醇		1	61	111-77-3	2-(2-Methoxyethoxy)ethanol	2-(2-甲氧基 乙氧基)乙 醇

52

1	62	108-87-2	Methylcyclohexane	甲基環己烷		1	62	108-87-2	Methylcyclohexane	醇 甲基環己烷
1	63	101-68-8	4,4'-Methylenediphenyl diisocyanate	二異氰酸 4,4'-亞甲基 二苯酯		1	63	101-68-8	4,4'-Methylenediphenyl diisocyanate	二異氰酸 4,4'-亞甲基 二苯酯
1	64	872-50-4	N-Methylpyrrolidinone	N-甲基吡咯 啉酮		1	64	872-50-4	N-Methylpyrrolidinone	N-甲基吡咯 啉酮
1	65	8030-30-6	Naphthalene	石腦油		1	65	8030-30-6	Naphthalene	石腦油
1	66	91-20-3	Naphthalene	萘		1	66	91-20-3	Naphthalene	萘
1	67	1313-99-1	Nickel(II) oxide	氧化鎳(II)		1	67	1313-99-1	Nickel(II) oxide	氧化鎳(II)
1	68	13770-89-3	Nickel(II) sulfamate	胺磺酸鎳 (II)		1	68	13770-89-3	Nickel(II) sulfamate	胺磺酸鎳 (II)
1	69	7786-81-4	Nickel(II) sulfate	硫酸鎳(II)		1	69	7786-81-4	Nickel(II) sulfate	硫酸鎳(II)
1	70	556-67-2	Octamethylcyclotetrasiloxane	八甲基環四 矽氧烷		1	70	556-67-2	Octamethylcyclotetrasiloxane	八甲基環四 矽氧烷
1	71	111-65-9	Octane	辛烷		1	71	111-65-9	Octane	辛烷
1	72	6197-30-4	Octocrilene	奧克立林/ 2-氯基-3,3- 二苯基丙烯 酸 2-乙基己 酯		1	72	6197-30-4	Octocrilene	奧克立林/ 2-氯基-3,3- 二苯基丙烯 酸 2-乙基己 酯
1	73	144-62-7	Oxalic acid	草酸		1	73	144-62-7	Oxalic acid	草酸
1	74	101-80-4	4,4'-Oxydianiline	4,4'-氧二苯 胺		1	74	101-80-4	4,4'-Oxydianiline	4,4'-氧二苯 胺
1	75	111-46-6	2,2'-	2,2'-						

53

			Oxydiethanol	醇				2,2'-Oxydiethanol	2,2'-氧二乙醇
1	76	108-95-2	Phenol	苯酚		1	75	111-46-6	2,2'-Oxydiethanol
1	77	98-83-9	2-Phenylpropane	2-苯基丙烯		1	76	108-95-2	Phenol
1	78	10025-87-3	Phosphoryl trichloride	三氯氧磷		1	77	98-83-9	2-Phenylpropane
1	79	7757-79-1	Potassium nitrate	硝酸鉀		1	78	10025-87-3	Phosphoryl trichloride
1	80	71-23-8	1-Propanol	1-丙醇		1	79	7757-79-1	Potassium nitrate
1	81	409-21-2	Silicon carbide	碳化矽		1	80	71-23-8	1-Propanol
1	82	7775-09-9	Sodium chlorate	氯酸鈉		1	81	409-21-2	Silicon carbide
1	83	7758-19-2	Sodium chlorite	亞氯酸鈉		1	82	7775-09-9	Sodium chlorate
1	84	7681-49-4	Sodium fluoride	氟化鈉		1	83	7758-19-2	Sodium chlorite
1	85	7631-90-5	Sodium hydrogensulfite	亞硫酸氫鈉		1	84	7681-49-4	Sodium fluoride
1	86	100-42-5	Styrene	苯乙烯		1	85	7631-90-5	Sodium hydrogensulfite
1	87	7664-93-9	Sulfuric acid	硫酸		1	86	100-42-5	Styrene
1	88	100-21-0	Terephthalic acid	對苯二甲酸		1	87	7664-93-9	Sulfuric acid
1	89	75-91-2	Tert-butyl hydroperoxide	三級丁基過氧化氫		1	88	100-21-0	Terephthalic acid
1	90	98-54-4	4-Tert-butylphenol	4-三級丁酚		1	89	75-91-2	Tert-butyl hydroperoxide
						1	90	98-54-4	4-Tert-butylphenol

54

1	91	4067-16-7	3,6,9,12-Tetraazatetradecamethylenediamine	3,6,9,12-四氮代十四烷基亞甲基二胺				butylphenol	
1	92	79-94-7	2,2',6,6'-Tetrabromo-4,4'-isopropylidenediphenol	2,2',6,6'-四溴-4,4'-異亞丙基二苯酚		1	91	4067-16-7	3,6,9,12-Tetraazatetradecamethylenediamine
1	93	75-59-2	Tetramethylammonium hydroxide	四甲基氫氧化銨		1	92	79-94-7	2,2',6,6'-Tetrabromo-4,4'-isopropylidenediphenol
1	94	140-66-9	4-(1,1,3,3-Tetramethylbutyl)phenol	4-(1,1,3,3-四甲基丁基)苯酚		1	93	75-59-2	Tetramethylammonium hydroxide
1	95	7550-45-0	Titanium tetrachloride	四氯化鈦		1	94	140-66-9	4-(1,1,3,3-Tetramethylbutyl)phenol
1	96	108-88-3	Toluene	甲苯		1	95	7550-45-0	Titanium tetrachloride
1	97	2451-62-9	Triglycidyl isocyanurate	異三聚氰酸三縮水甘油酯		1	96	108-88-3	Toluene
1	98	95-63-6	1,2,4-Trimethylbenzene	1,2,4-三甲苯		1	97	2451-62-9	Triglycidyl isocyanurate
1	99	115-86-6	Triphenyl phosphate	磷酸三苯酯		1	98	95-63-6	1,2,4-Trimethylbenzene
1	100	101-02-0	Triphenyl phosphite	亞磷酸三苯酯		1	99	115-86-6	Triphenyl phosphate
1	101	597-82-0	O,O,O-Triphenyl phosphorothioate	O,O,O-三苯基硫代磷酸酯		1	100	101-02-0	Triphenyl phosphite
						1	101	597-82-0	O,O,O-Triphenyl phosphorothioate

55

1	102	42978-66-5	Tripropylene glycol diacrylate	三縮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1	103	26523-78-4	Tris(nonylphenyl) phosphite	亞磷酸三壬苯酯
1	104	100-40-3	4-Vinylcyclohexene	4-乙烯基環己烯
1	105	7646-85-7	Zinc chloride	氯化鋅
1	106	1314-13-2	Zinc oxide	氧化鋅

備註：

一、登錄人取得本表所列之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碼，應依下列指定期限內完成附表三之資料項目：

- (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首次取得第一階段登錄碼，且取得時所登錄製造或輸入年數量達一公噸以上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 (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後首次取得第一階段登錄碼，且取得時所登錄製造或輸入年數量達一公噸以上者，應於取得次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完成。
- (三) 於首次取得第一階段登錄碼時，所登錄製造或輸入年數量未滿一公噸，惟實際製造或輸入年數量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一公噸以上者，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後達一公噸以上者，達到

				phosphorothioate	酯
1	102	42978-66-5	Tripropylene glycol diacrylate	三縮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1	103	26523-78-4	Tris(nonylphenyl) phosphite	亞磷酸三壬苯酯	
1	104	100-40-3	4-Vinylcyclohexene	4-乙烯基環己烯	
1	105	7646-85-7	Zinc chloride	氯化鋅	
1	106	1314-13-2	Zinc oxide	氧化鋅	

備註：

1. 登錄人取得本表所列之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碼，應依下列數量級距所對應指定期限內完成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
  -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首次取得第一階段登錄碼者，依取得時所登錄製造或輸入年數量，達一公噸以上未滿一百公噸，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達一百公噸以上，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後首次取得第一階段登錄碼者，依取得時所登錄製造或輸入年數量，達一公噸以上未滿一百公噸，於取得次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內完成；達一百公噸以上，於取得次年一月一日起，二年內完成。

56

次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完成。

(四) 依前三款應完成標準登錄附表三之資料項目者，如第一階段登錄碼經註銷並再次提出申請，取得第一階段登錄碼後，仍應依前三款所定期限完成；如再次提出申請時已逾前三款所定期限者，則應於申請時一併完成。

二、本表化學物質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為準，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僅供參考。

- (3) 於首次取得第一階段登錄碼時，所登錄製造或輸入年數量未滿一公噸，惟實際製造或輸入年數量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一公噸以上者，於一百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後達一公噸以上者，達到次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內完成。
  - (4) 前列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登錄製造或輸入年數量達一百公噸以上者，登錄人預期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附表七之下列項目資料登錄，得於指定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前，依附表七所定登錄工具內容，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延長該項目之完成期限，延長期限最長為一年：
    - a. 6.7 重複劑量毒性：吞食、吸入、皮膚。
    - b. 6.8 生殖/發育毒性。
    - c. 8. 危害評估資訊之任一細項。
    - d. 9. 暴露評估資訊之任一細項。
  - (5) 依前四項應完成標準登錄者，如第一階段登錄碼經註銷並再次提出申請，取得第一階段登錄碼後，仍應依前四項所定期限完成；如再次提出申請時已逾前四項所定期限者，則應於申請時一併完成。
2. 本表化學物質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為準，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僅供參考。

57

## 第二十四條附表十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 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申報資料項目		附表八 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申報資料項目		一、表次變更。 二、刪除備註。
資料大項	細項	資料大項	細項	
1.登錄人及登錄碼	1.1登錄人資訊 1.2核准之登錄碼	1.登錄人及登錄碼	1.1登錄人資訊 1.2核准之登錄碼	
2.物質製造及輸入數量	2.1製造數量 2.2輸入數量	2.物質製造及輸入數量	2.1製造數量 2.2輸入數量	
備註：附表記載項目之細項資訊需求，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申報工具內容辦理。				